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600703

2012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董事阚宏柱先生因出差在外，全权授权公司副董事长林志强先生代为表决；独立董事马永义先生因公未能出席，全权授权独立董事林志扬先生代为表决，其余董事均参加了本次会议。

三、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董事长林秀成先生、总经理林志强先生及财务总监黄智俊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本公司 2012 年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0,041,623.21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156,786,202.67 元，扣除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500,939,309.12 元。经董事会研究，决定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12 年年末总股本 1,444,013,7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 288,802,755.2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七、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1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5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30
第八节 公司治理	35
第九节 内部控制	38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39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3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一、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本公司、三安光电	指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三安	指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三安光电科技	指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日芯光伏	指	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三安	指	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璨圆光电	指	璨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重大风险提示：

1、管理风险

公司业务一直保持持续快速的发展，如果公司的管理水平和员工的整体素质不能适应未来公司规模达到扩张的需要，将会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已积累了超过 10 年的丰富产业运营经验，打造了一只高素质的管理团队，建立了有效的产、供、销及研发管理体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张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和市场发展需求，公司不仅营业收入逐年增长，而且在研究开发、市场开拓、组织建设、营运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要求更严、更高。

2、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执行相关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一旦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将影响公司在客户中的地位 and 声誉，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建立了从原材料采购、生产、检测、产品入库、出厂到售后服务全过程的质量保证管理体系，并已通过 IS0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 IS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截止目前，公司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实施良好。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名称简称	三安光电
公司的外文名称	SANAN OPTOELECTRONICS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林秀成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庆	李雪炭
联系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 1721-1725 号	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 1721-1725 号
电话	0592-5903387	0592-5937117
传真	0592-5903387	0592-5937117
电子信箱	600703@sanan-e.cn	600703@sanan-e.cn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三湾路 72 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34000
公司办公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 1721-1725 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61009
公司网址	www.sanan-e.com
电子信箱	600703@sanan.cn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安光电	600703	ST 三安

六、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情况未变更。

(二)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的相关查询索引

详见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司基本情况

（三）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01 年、2007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之“公司的基本情况”。

（四）公司上市以来,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01 年、2007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之“公司的基本情况”。

七、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境内）	名称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众环大厦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郁
		闵超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报告期末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2 年	2011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0 年
营业收入	3,363,158,183.93	1,747,311,965.64	92.48	862,610,84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0,041,623.21	936,171,002.72	-13.47	419,264,95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9,429,855.19	461,952,379.46	18.94	239,377,295.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643,430.42	860,666,191.86	-52.98	302,306,867.56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0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41,716,029.47	5,664,826,601.08	6.65	4,859,929,577.96
总资产	11,643,148,285.96	9,409,772,615.78	23.73	6,018,648,040.95

(二) 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2012 年	2011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0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65	-13.85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65	-13.85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2	18.75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3	17.83	减少 3.9 个百分点	17.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5	8.8	增加 0.65 个百分点	9.91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2 年金额	2011 年金额	2010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6,602.52	3,703,135.32	360,650.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8,393,732.09	805,033,671.43	253,350,487.5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9,254,743.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717,230.96	1,403,140.36	23,854.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0,962,613.46	-136,469,275.76	-11,944,448.25
所得税影响额	-78,744,722.05	-199,452,048.09	-61,902,884.93
合计	260,611,768.02	474,218,623.26	179,887,658.96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仅继续围绕发展战略目标开展工作，扩大合作，加快国际化发展步伐，加大 LED 产业链一体化布局。而且通过不断技术创新，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自身技术，巩固自有知识产权保护，严格管理，规范运作，强化了公司在国内光电领域的龙头地位及高倍聚光太阳能发电技术的国际领先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业务基本进入正常运转状态，按部就班开展生产工作，产业链布局的优势将会逐步显现。其中，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芜湖光电产业化（一期）项目购置的 MOCVD 设备已投入生产，虽然获得了一定经济效益，但由于大部分设备于 2012 年逐步投产，达到满产尚需一个过程，待产能完全释放，规模效应充分发挥，公司业绩将会逐步得到体现。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一期自动化产线已投入生产，组装配件本土化效果低于预期，加上产线的磨合时间偏长，致使生产成本的降低没有达到预定目标，故报告期内聚光光伏主营利润亏损。项目投资时，政府给予了一定政策支持，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今年全年业绩略有盈利。公司管理层坚信，随着国家“十二五”规划的产业发展方向推进，公司生产工艺的优化、生产成本的进一步降低，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聚光光伏发电系统将会得到快速发展，经营业绩也会逐步体现。

为扩大 LED 产业链一体化布局，公司于 2013 年初投资 5000 万人民币在芜湖市成立了一家主要从事照明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的设立将有利于拓展公司销售渠道，扩大公司市场份额，增加公司利润。

为推进公司国际化经营进程，通过优势互补实现协同效应，公司决定由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认购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璨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本次交易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成为璨圆光电第一大股东，双方将形成紧密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实现强强联合，在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展开进一步的合作，有效结合双方特点，发挥各自优势，互利共赢，增强核心竞争力，此举将继续强化公司在全球光电领域的综合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目前，该事项已向国家有权部门报批待审。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336,315.82 万元、利润总额 101,456.30 万元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004.16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销售收入增长了 92.48%、利润总额减少了 25.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了 13.47%。

（一）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363,158,183.93	1,747,311,965.64	92.48
营业成本	2,463,345,207.36	1,008,077,781.06	144.36
销售费用	27,028,804.64	11,547,880.88	134.06
管理费用	237,374,532.58	171,538,704.23	38.38
财务费用	106,216,675.13	21,757,151.81	388.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643,430.42	860,666,191.86	-52.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6,105,655.55	-2,671,592,050.25	-51.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4,029,839.27	1,362,374,199.93	-31.44
研发支出	217,287,317.04	125,962,471.75	72.50

2、收入

（1）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芯片 1,001.13 亿粒，实现销售 961.38 亿粒，库存 210.90 亿粒。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芜湖光电产业化（一期）陆续投产，控股子公司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高倍聚光太阳能发电系统投产，产能增加，销售规模扩大。

（2）新产品及新服务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一期自动化产线已投入生产，组装配件本土化效果低于预期，加上产线的磨合时间偏长，致使生产成本的降低没有达到预定目标，故报告期内聚光光伏主营利润亏损。投资时政府给予了一定政策支持，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今年全年业绩略有盈利。公司管理层坚信，随着国家“十二五”规划的产业发展方向推进，公司生产工艺的优化、生产成本的进一步降低，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聚光光伏发电系统将会得到快速发展，经营业绩也会逐步体现。

（3）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神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34,615,385.31	15.89%
福建安信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327,608,012.21	9.74%
昆明银鹏工贸有限公司	230,277,309.91	6.85%
安溪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3,420,410.26	6.05%
淮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153,864,923.08	4.58%
合 计	1,449,786,040.77	43.11%

3、成本

(1)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芯片、LED 产品	主营业务成本	1,930,449,359.35	78.37	964,098,974.88	95.64	100.23
高倍聚光太阳能产品	主营业务成本	532,004,096.01	21.60	41,483,345.68	4.12	1,182.45
材料、废料销售	其他业务成本	891,752.00	0.04	2,435,835.82	0.24	-63.39
租金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0.00	59,624.68	0.01	-100.00

项目	2011 年度占比	2012 年度占比
直接原料	54%	43%
消耗性物料	14%	13%
水电费	5%	6%
工资福利	7%	10%
折旧	13%	17%
其他制造费用	3%	3%
辅助生产成本	4%	7%
其他	1%	1%

公司部分原材料价格下滑，至公司产品的成本构成比例数据产生变化。另，随着公司全资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芜湖光电产业化（一期）项目的购置的设备逐步达产，公司规模效将会得到充分发挥，成本构成的各项占比也将会逐步发生变化。

(2) 主要供应商情况

序号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320,575,883.87	15.74
2	306,626,648.46	15.05
3	98,854,073.44	4.85
4	59,101,670.00	2.90
5	56,171,495.60	2.76

4、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27,028,804.64	11,547,880.88	134.06
管理费用	237,374,532.58	171,538,704.23	38.38
财务费用	106,216,675.13	21,757,151.81	388.19

公司销售费用的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产能增长，增强销售队伍，加大销售力度所致；

管理费用增加主要系公司产业规模扩大，所需的运营费用亦相应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增加主要系公司借款余额增加，及借款费用资本化项目本年逐步停止资本化所致。

5、研发支出

(1) 研发支出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费用化研发支出	25,226,514.61
本期资本化研发支出	77,694,009.65
研发支出合计	203,334,343.63
研发支出总额占净资产比例（%）	3.23
研发支出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6.05

(2) 情况说明

公司所处的 LED 行业不仅需要强大的资金后盾，而且技术壁垒非常高。公司掌握了领先的外延片生长及芯片等核心技术，是国内目前规模最大的全色系超高亮度 LED 芯片生产企业。LED 行业起源于欧美，国内发展较慢，公司作为国内规模最大的 LED 外延和芯片生产企业和国家人事部认定的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拥有顶尖人才组成的技术研发团队。近几年，随着公司研发能力的持续加强，公司产品与国际大厂的差距逐渐缩小，研发能力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012 年，公司针对产品发光效率、开发新产品等方面开展研发工作，实际发生研发费用 102,920,524.26 元，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3.06%。报告期内，公司已有部分新产品推出，发光效率也得到进一步提升，这些成果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核心竞争力，强化了公司在 LED 行业的技术领先地位。公司所处的 LED 行业正属于快速发展期，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正逐步攀升，地位的提升必须依靠技术的进步程度和新产品的研发进度早晚，为保证公司在光电行业的地位和公司盈利能力的逐步提升，公司后期将继续加强研发投入。

6、现金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增减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36,112.59	95,196.14	2143.91%	主要系收到的出口退税款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133,595.06	827,478,048.40	-60.71%	主要系上年度收到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较多。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8,768,684.07	180,707,821.85	59.80%	主要系工资额度提高；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9,152,218.23	151,648,583.01	110.46%	系公司缴纳的各项税费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240,782.80	51,075,307.39	45.36%	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所需的费用亦相应增加；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769,651.89	12,800,000.00	179.45%	系公司转让持有 Crystal IS, Inc15.79%的股份；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854,000.00	1,030,500,400.00	-89.05%	主要系上年度收到与投资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较多。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04,697,801.72	3,655,363,454.45	-61.57%	主要系固定资产投入减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23,453,322.84	1,646,424,455.00	59.34%	主要系公司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57,505,666.34	158,660,000.00	566.52%	主要系公司银行借款到期还款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1,917,817.23	200,616,255.07	214.99%	系 2011 年度分红金额增加；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3,000,000.00	-100.00%	贷款管理费用减少

7、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增减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总收入	3,363,158,183.93	1,747,311,965.64	92.48%	主要系各子公司 LED 产业化项目产能进一步释放及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高倍聚光太阳能产业全面投产而使产销量大幅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2,463,345,207.36	1,008,077,781.06	144.36%	主要系各子公司 LED 产业化项目产能进一步释放及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高倍聚光太阳能产业全面投产而使产销量大幅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27,028,804.64	11,547,880.88	134.06%	主要系本年营业收入增加，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管理费用	237,374,532.58	171,538,704.23	38.38%	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所需的运营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06,216,675.13	21,757,151.81	388.19%	主要系公司借款余额增加,及借款费用资本化项目本年逐步停止资本化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9,631,985.95	9,859,338.50	200.55%	主要系各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7,885,328.43	2,225,045.91	703.82%	主要系对 Crystal IS, Inc. 公司的投资转让收益。
营业外收入	506,032,718.10	845,368,924.22	-40.14%	主要系上年度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较多。
营业外支出	1,300,774.57	768,202.98	69.33%	主要系非经常性损失比上年增加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LED 行业	2,584,469,565.08	1,930,449,359.35	25.31	61.72	100.23	减少 14.36 个百分点
光伏行业	509,879,280.11	532,004,096.01	-4.34	1631.65	1,182.45	增加 36.55 个百分点
其他行业	268,809,338.74	891,752.00	99.67	124.48	-64.27	增加 1.75 个百分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芯片、LED 产品	2,584,469,565.08	1,930,449,359.35	25.31	61.72	100.23	减少 14.36 个百分点
高倍聚光太阳能产品	509,879,280.11	532,004,096.01	-4.34	1631.65	1182.45	增加 36.55 个百分点
材料、废料销售	236,218,662.37	891,752.00	99.62	98.86	-63.39	增加 1.67 个百分点
租金收入	2,590,676.37		100.00	169.96	-100.00	增加 6.21 个百分点
专有技术许可使用	30,000,000.00		100.00			增加 100.00 个百分点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华南	1,343,855,984.22	84.53
华东	1,032,590,774.18	43.85
国内其他地区	937,403,765.20	217.07
海外市场	49,307,660.33	783.21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应收票据	659,315,795.64	5.66	113,637,974.77	1.21	480.19
应收账款	784,991,234.36	6.74	351,716,376.92	3.74	123.19
其他应收款	76,575,768.50	0.66	13,701,552.94	0.15	458.88
固定资产	4,404,185,596.93	37.83	2,469,921,068.79	26.25	78.31
在建工程	1,133,082,926.51	9.73	2,337,869,413.15	24.85	-51.53
工程物资	933,521.14	0.01	6,421,265.46	0.07	-85.46
无形资产	992,126,560.57	8.52	668,301,098.55	7.10	48.46
开发支出	217,287,317.04	1.87	125,962,471.75	1.34	72.50
长期待摊费用	1,954,284.88	0.02	6,200,033.69	0.07	-68.48
短期借款	940,000,000.00	8.07	268,698,000.00	2.86	249.84
应付账款	461,460,784.87	3.96	279,861,531.24	2.97	64.89
预收款项	5,011,915.18	0.04	8,201,078.06	0.09	-38.89
应付职工薪酬	26,789,535.84	0.23	15,972,107.56	0.17	67.73
其他应付款	36,499,290.63	0.31	6,114,933.38	0.06	496.89
预计负债	5,086,124.45	0.04	119,334.07	0.00	4,162.09

应收票据：主要系本年对外销售增加承兑汇票结算所致；

应收账款：主要系销售规模增长所致；

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对外付款未结算增加；

固定资产：主要系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芜湖 LED 光电产业化项目（一期）逐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转固定资产及各公司计提累计折旧所致；

在建工程：主要系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芜湖 LED 光电产业化项目（一期）等多个项目逐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工程物资：主要系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建设基本完成，库存物资已投入使用；

无形资产：主要系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等专有技术增加所致；

开发支出：主要系公司加大了新品的研发；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安徽三安贷款手续摊销所致；

短期借款：主要系为保证子公司正常生产需要，银行借款增加；

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设备款、材料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主要系目前客户群比较成熟，结算方式主要采用月结方式；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工资额度提高及员工人数增加；

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对外除材料、设备款外的应付款增加所致；

预计负债：主要系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增加所致。

（四）核心竞争力分析

1、研发技术优势

公司作为国家人事部认定的博士后工作站及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拥有由台湾、日本、美国 and 国内光电技术顶尖人才组成的技术研发团队掌握的产品核心技术已达到国际同类产品的技术水平，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研发能力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专利及专有技术优势

为有效保障公司技术成果权益，公司始终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建设，一直鼓励科研技术人员研发、申请专利技术。截止 2012 年 12 月，有效专利（包括申请中和已授权专利）达到 208 件，其中国内发明专利 141 件，国内实用新型专利 38 件，国外发明专利 27 件，外观专利 2 件。有效授权专利达 89 件，其中国内发明专利 56 件，实用新型专利 31 件，美国发明专利 2 件。随着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持续有效建设，为公司销售渠道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3、规模优势

目前，公司拥有生产 LED 产品的 MOCVD 主要设备 144 台套，其中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2 台套、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19 台套、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103 台套，从 10000 级到 100 级的现代化洁净厂房，数千台（套）国际最先进的芯片制造设备，总产能位居全国第一。其中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大部分设备 2012 年陆续投产，规模效应将会进一步提高。

4、营销渠道优势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营销体系，营销网络布局合理，售后服务周到、快捷，客户技术支持有保障。由于公司技术不断的提高，产品系列的完善，国内市场的销售份额正逐步提升，产品出口也在逐步加强。不论是产品质量，还是售后服务，都受到客户的一致好评，市场占有率逐步提升。

（五）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公司投资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报告期内投资额	5,147,028,883.59	5,100,977,553.56
投资额增减变动数	46,051,330.03	776,681,672.96
上年同期投资额	5,100,977,553.56	4,324,295,880.60
投资额增减幅度(%)	0.90	17.96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 委托贷款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0	非公开发行	297,960.00	1.58	298,159.40	0	
合计	/	297,960.00	1.58	298,159.40	0	/

2010 年度,公司完成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10,100 万股股份募集资金净额 297,960 万元人民币。截止到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199.40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98,159.40 万元,公司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无余额。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本年度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LED 产业化项目(一期)	否	297,960.00	1.58	298,159.40	是	已投产运行	42,197.76	否(注)
合计	/	297,960.00	1.58	298,159.40	/	/	/	/

注:1、LED 外延片主要生产设备为 MOCVD,所要求的技术标准很高,设备安装、调试涉及诸多技术参数的设置和调整,安装、调试时间周期较长,并且设备从安装、调试完成到设备完全达产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103 台 MOCVD 设备中,已经完成安装、调试并开始陆续投产的设备有 92 台,项目尚未完成全部建设;且已经开始投产的设备尚未完全达产,产能利用率仍有提升空间,导致部分投资收益尚需在以后年度体现。

2、近年来,LED 行业获得了高速发展,但也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加上全球金融危机以及国内经济景气度不高的影响,公司产品价格和成本均出现下降,由于公司新工艺、新产品的导入和新增产能为得到充分发挥,导致毛利率下降,也影响了芜湖光电产业化(一期)项目的收益。

公司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事项于 2010 年 10 月实施完毕,共募集资金净额 297,960 万元人民币。截止到报告期末,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199.40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98,159.40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当前无余额。该项目设备已投产,2012 年度产生净利润 42,197.76 万元。该项目绝大部分设备于 2012 年陆续投产,设备从开产至满产需要一个过程,产能未能得到充分体现,规模效应也未得到充分发挥,故效益将会随着产能的逐步释放

得到体现。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本公司预算范围内，由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财务部门核实、总经理签批，项目实施单位执行。公司严格按照与银行和保荐人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占股比例	总资产（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净利润（元）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6,000	100.00%	1,711,825,262.91	632,041,415.92	49,497,696.80
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60,000	100.00%	1,618,207,193.56	791,415,042.29	116,531,365.65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298,000	100.00%	7,448,390,303.54	2,807,905,981.57	421,977,628.67
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	50,000	100%	1,001,281,304.53	0	186,184,954.91
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6,700 万 美元	60%	1,629,069,250.09	568,451,988.70	36,012,285.33
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	8,000	51%	199,907,481.62	4,359,540.80	-11,011,032.93
荆州市弘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33.34%	198,105,285.80	32,049,439.49	-2,128,499.18
神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	1,236,622,611.39	1,122,748.24	29,702,843.79
福建省两岸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20%	95,045,315.50	0	-2,810,988.73
LighteraCorporation	5,666.15	100%	50,008,505.28	0	-6,825,268.07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光电科技”）拟使用自筹资金不超过 23.52 亿新台币（约为 50,568 万元人民币）认购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璨圆光电以私募方式发行的不超过 1.2 亿股普通股。交易完成后，三安光电科技将持有璨圆光电约 19.9%的股份，成为璨圆光电第一大股东。目前，该事项正向有权机关报批待审。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行业竞争格局

LED 照明是继白炽灯、荧光灯之后的又一次光源革命。目前，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都大力发展 LED 产业，形成了美国、日本、欧盟领跑，韩国、中国台湾与中国大陆快速发展的产业格局。因节能环保、寿命长、应用广泛，作为节能环保产业的重要领域，LED 产业被列入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

我国 LED 照明产业发展面临着重大历史机遇。一方面，我国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创造了巨大的市场空间；另一方面，LED 照明产品的应用范围不断加大，市场规模日益扩大。目前，LED 产业得到政府的大力支持，但不可回避的一点是，部分企业不仅核心技术尚未取得根本性突破，不具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研发团队，致使 LED 产品在发光效率上得不到进步；而且产品构成得不到进一步优化，大部分企业生产芯片品种单一，品种不均衡，水平参差不齐，组合效应未能充分发挥；另外，原材料、辅料及与相关生产的因素未能充分合理布局，缺少规模效应带来的丰厚利益。近两年来，LED 照明技术发展迅速，成本快速下降，产品示范应用逐步推开，产业整合速度明显加快，产业集中度将逐步提高，最终将保留部分掌握核心技术、拥有较多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竞争力强、产业布局合理的龙头企业。

太阳能发电行业同样面临着巨大的市场机遇，在经历了第一代的晶体硅电池、第二代的薄膜电池之后，该行业现已发展到第三代的聚光太阳能发电。聚光太阳能发电以其电池转换率高、单位面积发电量大、土地综合利用等特点在多种太阳能技术中具有独特的优势。国家“十二五”规划中，将最大限度地开发利用太阳能作为人类新能源利用方面的科技发展方向，国家鼓励和支持利用太阳能发电，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地面及屋顶聚光发电系统将逐步使用，成为太阳能光伏市场的重要导向，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2、行业发展趋势

近几年来，全球 LED 照明节能产业产值年增长率保持在 20%以上。据有关统计，2010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场约 50 亿美元，到 2020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场有望达到 750 亿美元，占全球照明市场份额 50%。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以及《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发展意见》等有关内容，政府制定了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规划。该规划提出，到 2015 年，LED 照明产业产值年均增长率应当达到 30%左右，60W 以上的普通照明用白炽灯将全部淘汰，其市场占有率将降到 10%以下，节能灯等传统高效照明产品市场占有率稳定在 70%左右，LED 功能性照明产品市场占有率达

20%以上，产值 4500 亿元人民币（其中 LED 照明应用产品 1800 亿元人民币），LED 芯片国产化率 80%以上。

我国正逐步加大财政补贴 LED 照明产品推广力度，在商业照明、工业照明及政府办公、公共照明等领域，推动 LED 产品在医疗、农业、舞台、景观照明等专业和特殊场所的示范应用，有序推进实施“十城万盏”半导体照明应用示范工程，重点开展 LED 隧道灯、路灯等产品和系统的示范应用，积极开展绿色照明示范城市创建活动。在重点开展 LED 筒灯、射灯等照明产品应用和推广的同时，适时进入家居照明领域。在国家优先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政策的支持下，LED 市场需求逐步提升，未来增长趋势突显。

目前，太阳能发电已发展到第三代的高倍聚光太阳能发电，该技术被认为是国际最新型光伏发电系统技术，具有转换效率高、单位面积发电量大、土地综合利用等等优势，随着聚光发电技术的成熟，产业规模化和自动化的实现，其建设成本将不断降低，应用领域也在不断扩大，前景广阔。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的发展目标是做强做大 LED 产业，进一步巩固国内 LED 龙头地位，扩大合作，加快国际化发展步伐，加大 LED 产业链一体化布局，完善配套，跻身世界 LED 行业前五强。

（三）经营计划

1、提高芜湖光电产业化（一期）项目设备的运转效率，降低成本，积极提升公司产品销售利润率，确保公司销售收入及利润稳步增长。同时，继续推进芜湖光电产业化项目建设，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地位，继续强化公司在全球光电领域的综合竞争力；

2、进一步降低高倍聚光太阳能发电系统生产成本，加大推广力度，积极开发新的应用领域，逐步提升销售利润率，为公司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

3、尽快实施完成公司参股台湾璨圆光电事项，充分发挥美国研发中心作用，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4、加大产品销售力度，大力推广应用产品，积极开拓新的市场，进一步调整公司销售客户群体结构，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

5、加强公司自有专利技术的国内外申请和保护，加强管理，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优化生产工艺，抓好关键控制点，降低成本，提升产品利润点，树立品牌，确保公司利益最大化。

（四）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公司截止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1,496,866,167.20 元。为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顺利实施（包含全资子公司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项目及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参股台湾璨圆光

电等事项)，公司将会采取多种渠道的融资方式进行筹措，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增资扩股等方式。

三、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不适用

四、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公司进一步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关于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相关条款，对制定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所涉及的决策机制、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以及不进行现金分红的例外情形等作了详细的规定、补充或修订。

201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1,444,013,7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扣税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70 元，共计派发股利 433,204,132.80 元，分配方案于报告期内发放完毕。

(二)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不适用

(三)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2 年		2		288,802,755.20	810,041,623.21	35.65
2011 年		3		433,204,132.80	936,171,002.72	46.27
2010 年		2	12	131,273,979.60	419,264,954.91	31.3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质疑事项。

二、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 不适用

三、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四、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一)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情况

收购资产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不超过 23.52 亿新台币（约为 50,568 万元人民币）认购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璨圆光电以私募方式发行的不超过 1.2 亿股普通股。交易完成后，三安光电科技将持有璨圆光电约 19.9% 的股份，成为璨圆光电第一大股东。目前，该事项正向国家有权机关报批待审。

五、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 不适用

六、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神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聚光光伏发电系统	市场价	504,615,385.31	98.97
荆州市弘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芯片	市场价	31,844,241.01	1.23
Emcore Corporation	其他	销售商品	销售聚光光伏发电系统	市场价	4,553,740.84	0.89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销售商品	销售应用产品	市场价	3,046,872.80	0.12
合计				/	544,060,239.96	101.21

(二)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6,945.82	6,361.28	33,307.10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452.05	5,557.82	12,009.87			
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0	3,600.00	3,600.00			
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0	0	0			
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9,922.21	-122.21	9,800.00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8,917.14	-16,217.14	22,700.00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68	126.32	128.00			
荆州市弘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457.72	2,323.10	2,780.82			
神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2,110.00	1,840.00	3,950.00			
Emcore Corporation	其他	0	0.54	0.54			
神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0	13,600.00	13,600.00			
神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0	3,000.00	3,000.00			
Emcore Corporation	其他	2,547.77	-2,547.77	0			
合计		87,354.39	17,521.94	104,876.33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托管事项。

2、承包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承包事项。

3、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之办公大楼	562.76	2011-7-1	2014-7-1	36	租赁协议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之办公大楼	475.73	2011-7-1	2014-7-1	30.43	租赁协议

本公司的子公司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将其自有房产租赁给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7 月 1 日，月租金 55,360.00 元，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30,000.00 元，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承担 25,360.00 元；上述租赁到期，签订的租赁合同明确新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1 日，租金标准不变。2012 年度共收取租金 664,320.00 元。

(二) 担保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94.56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94.56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94.56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56.50

报告期内,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和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提供了 77.66 亿元、7 亿元、1.05 亿元、0.65 亿元及 1 亿元和 7.20 亿元连带责任担保, 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94.56 亿元, 无逾期对外担保。

(三) 其他重大合同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八、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重组后, 公司 2008 年度在资产交割日后的月均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不低于 800 万元 (假设资产交割日为 2008 年 1 月 1 日, 则 2008 全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9,708.07 万元), 2009 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12,181.47 万元, 2010 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15,000 万元。若重组完成后, 公司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每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数, 三安集团将用现金向公司补足上述差额部分。三安集团所持公司 5,429.70 万股法人股自追加对价履行完毕或确认追加对价无需履行之日起获得流通权, 并自该日起按照“锁一爬二”的规定安排股份上市。	2008 年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之日起, 其所持 54,297,000 股法人股在 36 个月之内不上市流通或转让。	2008 年	是	是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6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年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1、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国内光电行业的产业布局，经公司 2011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公司 2011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1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3 亿元（含发行费用），投资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芜湖光电产业化（二期）项目和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LED 应用产品产业化项目，两项目合计总投资约为 91.25 亿元（该事项已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2011 年 5 月 9 日、2011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刊登）。2013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终止本次公开发行方案，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本次公开增发 A 股股票方案的申请文件。

2、公司控股子公司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为全面推进聚光光伏发电系统的应用，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加强自我专利技术等的保护，与 EMCORE Corporation 签定《资产购买协议》（该事项已于 2012 年 8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刊登）。

3、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入围了“2012/2013 年度半导体照明产品财政补贴推广项目”（室外照明产品-LED 路灯、LED 隧道灯）、（室内照明产品-LED 筒灯、反射型自镇流 LED 灯）招标。本次中标入围明确了厦门三安具有参加“2012/2013 年度半导体照明产品财政补贴推广项目”的资格，该事项有利于公司开拓应用产品的新领域，拓宽公司销售渠道（该事项已于 2012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刊登）。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38,906,800	16.54						238,906,800	16.54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38,906,800	16.54						238,906,800	16.54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05,106,976	83.46						1,205,106,976	83.46
1、人民币普通股	1,205,106,976	83.46						1,205,106,976	83.4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444,013,776	100.00				0	0	1,444,013,776	100.00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238,906,800	0	0	238,906,800	股改限售期	2012-12-16
合计	238,906,800	0	0	238,906,800	/	/

2008 年股权分置改革和重大资产重组时三安集团做出了承诺，根据有关规定，三安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可于 2012 年 7 月 8 日办理部分股份解禁手续。2011 年 12 月 16 日，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并承诺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事项已于 2011 年 12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刊登）。截至目前，三安集团已办理 72,200,689 股股份解禁手续。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阚宏柱先生、黄智俊先生、郭志刚先生、林海先生、韦大曼先生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本公司股票 621,400 股，合计持有 1,877,401 股。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的规定，其所购买的股份予以锁定（上述事项已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刊登）。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末近 3 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经本公司 2010 年 3 月 15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0 年 3 月 31 日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0,600 万股（含 10,600 万股），且不低于 4,000 万股（含 4,000 万股）股份，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 298,000 万元，投资建设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的芜湖光电产业化（一期）项目；2010 年 9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276 号）（上述事项已于 2010 年 3 月 16 日、2010 年 4 月 1 日、2010 年 9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刊登）。2010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实施完毕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0,100 万股股份，募集资金净额 297,960.00 万元人民币事项，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因送股、配股等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3,47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53,81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 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的股份数 量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02	505,759,725		0	487,804,000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00	245,448,074		238,906,800	244,964,000
王正荣	境内自然人	3.91	56,477,400	-2,922,600	0	未知
华安基金公司－工行－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3.14	45,351,770	45,351,770	0	未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3.05	44,000,000	44,000,000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92	42,150,561	10,630,261	0	未知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2.64	38,120,564	38,120,564	0	未知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8	14,199,860	14,199,860	0	未知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睿富二号	其他	0.87	12,542,826	12,542,826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1	10,248,215	10,248,215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505,759,725	人民币普通股
王正荣	56,477,400	人民币普通股
华安基金公司—工行—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5,351,770	人民币普通股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4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2,150,561	人民币普通股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8,120,564	人民币普通股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4,199,860	人民币普通股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睿富二号	12,542,82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48,215	人民币普通股
景福证券投资基金	8,399,667	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是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为银华基金管理公司，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和景福证券投资基金同为大成基金公司。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限售条件
1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238,906,800	2012年12月16日	其所持54,297,000股法人股在36个月之内不上市流通，自追加对价履行完毕或确认追加对价无需履行之日起获得流通权，并自该日起按照“锁一爬二”的规定安排股份2012年7月8日开始上市。另,2011年12月16日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根据相关规定锁定。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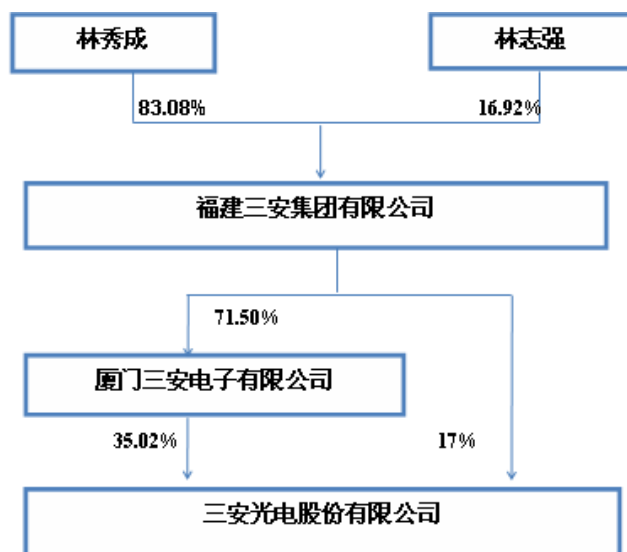
名称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林秀成
成立日期	2000 年 11 月 22 日
组织机构代码	70545575—0
注册资本	255,000,000
主要经营业务	1、电子产品销售；2、光电产业投资；3、电子工业技术研究、咨询服务；4、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成果	报告期，实现销售收入约 33.63 亿元、净利润约 5.02 亿元。（未经审计）
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总资产约 150.39 亿元、所有者权益约 61.41 亿元。（未经审计）
现金流和未来发展策略	公司现金流预计为正数。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自然人

姓名	林秀成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1992 年 10 月至今一直担任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林秀成先生及其儿子林志强先生持有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100 % ,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71.50%,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35.02%,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为 17%, 林秀成先生女婿林科闯先生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为 0.05%,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为 52.07%。

(四)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林秀成	2001-7-4	15612918-5	1,000,000,000	从事冶金、矿产、电子、商业、房地产、仓储业、特种农业及其他行业的项目投资管理;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批发零售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美术品、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产品及软件、仪器仪表、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普通机械、矿产品。(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的经营项目, 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证明后方能营业)。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报告期内从股东单位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林秀成	董事长	男	58	2011-7-11	2014-7-10					0	31.39
林志强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39	2011-11-17	2014-7-10					36.51	0
阚宏柱	董事	男	44	2011-7-11	2014-7-10	528,941	702,641	173,700	增持	0	28
韦大曼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男	56	2011-12-1	2014-7-10	216,500	355,500	139,000	增持	50	0
黄美纯	独立董事	男	76	2011-7-11	2013-11-23					7.2	0
林志扬	独立董事	男	57	2011-7-11	2013-11-23					7.2	0
马永义	独立董事	男	48	2011-7-11	2013-11-23					0	0
柯永瑞	监事	男	66	2011-7-11	2014-7-10					16.82	0
贺 睿	监事	女	41	2011-7-11	2014-7-10					0	0
王笃祥	监事	男	40	2011-7-11	2014-7-10					17.9	0
郭志刚	副总经理	男	51	2011-7-11	2014-7-10	154,160	258,260	104,100	增持	40	0
吴志强	副总经理	男	52	2011-7-11	2014-7-10					50	0
黄智俊	财务总监	男	60	2011-7-11	2014-7-10	206,400	311,000	104,600	增持	40.01	0
林 海	副总经理	男	48	2011-7-11	2014-7-10	150,000	250,000	100,000	增持	40	0
王庆	董事会秘书	男	36	2013-3-15	2014-7-10	0	0	0		0	8
合计	/	/	/	/	/	1,256,001	1,877,401	621,400	/	305.64	67.39

林秀成：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先后担任任安溪县第十一届、第十二届人大代表、政协安溪县第六届、第七届常委、泉州市第十二届、十三届、十四届人大代表、政协安溪县第八届、第九届、第十届委员会副主席、福建省第十届、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国国际商会福建省商会第三届理事会副会长。曾任福建省安溪县三安铁合金联合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福建省三安钢铁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安美光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

林志强：大专学历，经济师，先后担任过福建省安溪县第十二届人大代表、厦门市思明区第十四届、第十六届人大代表。曾任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厦门市国光工贸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省漳州市国光工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阚宏柱：阚宏柱, 高级经济师，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博士，上海财经大学博士后。曾任职于合肥市肥东县石塘镇政府、肥东县龙城毛巾厂副厂长、厦门艾帝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成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总办副主任、北京办事处主任、项目

建设副总指挥。现任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董事、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公司董事。

韦大曼：硕士学历，曾任职三钢机械制造公司总经理、三钢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三钢闽光公司副总经理、三钢集团公司处长、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黄美纯：博士生导师、教授。历任厦门大学物理系助教，讲师，副教授和教授。1990 年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任凝聚态物理专业博士点博士生导师。1988 年以来为中国高等科学技术中心协联成员，曾兼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数理科学部专家评审组成员、第四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物理学和天文学学科组成员、福建省物理学会副理事长兼学术委员会主任、中国物理学会凝聚态理论与统计物理专业委员会委员、国际发光学术会议组织委员会委员。现任厦门大学凝聚态物理专业博士生导师、教授，清华大学兼职教授，同时兼任中国物理学会半导体物理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发光分科学会常务理事，《发光学报》编委，三安光电博士后工作站导师、公司独立董事。

林志扬：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副理事长福建冠福家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发展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泰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龙溪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马永义：管理学博士、会计学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清华大学及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硕士研究生导师、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务部主任、澳大利亚国家会计师协会（NIA）荣誉会员（FPNA）、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常务理事、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会计学会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教育培训委员会委员。现任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

柯永瑞：大专学历、经济师。曾任漳州市生产资料公司科长、副总经理、总经理、三安集团厦门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贺 睿：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曾就职于江西信达电子有限公司、上海信达诺有限公司，曾任本公司董事。现任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公司监事。

王笃祥：硕士学位，2002 年 9 月开始在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监事。

郭志刚：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三明钢铁厂炼铁厂生产科长、三明钢铁厂炼铁厂厂长、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吴志强：博士，工程师。曾任台湾国联光电有限公司工程师、台湾兴环科技有限公司经理、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协理、台湾华上光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黄智俊：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师。曾任职于三明钢铁厂，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林海：硕士学历，曾任职国贸集团特区保税品公司业务主办、厦门鑫鼎盛证券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厦门宝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科长、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福建省两岸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营运中心总经理。

王庆，男，36岁，大学学历，历任武汉晨鸣汉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职员、武汉信博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法律部经理、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律师、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总经办副主任、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中心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独立董事黄美纯先生、林志扬先生、马永义先生自2007年11月24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其任期将于2013年11月23日届满。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林秀成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阚宏柱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二）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黄美纯	厦门大学	博士生导师、教授
林志扬	厦门大学管理学院	党委书记
马永义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务部	主任
贺睿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会计师
阚宏柱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薪酬方案经薪酬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讨论决定后执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相关薪酬及考评管理办法，考核经营业绩等指标，确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应付报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15人，其年度报酬和津贴总额合计为305.64万元，以上报酬或津贴均含税。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公司支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为305.64万元（含税）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变动。

五、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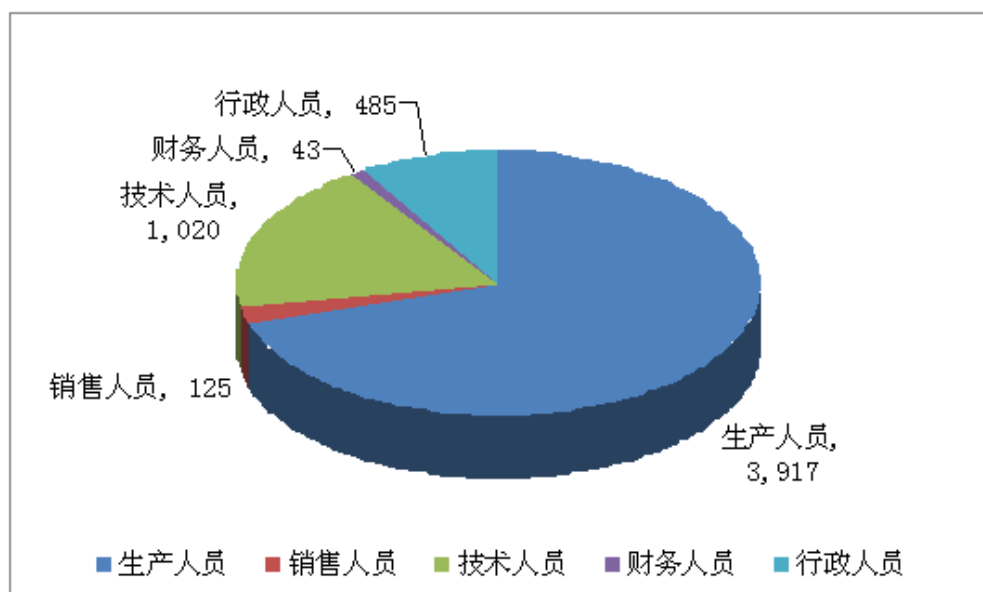
（一）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45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24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5,59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3,917
销售人员	125
技术人员	1,020
财务人员	43
行政人员	485
合计	5,59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31
硕士	236
本科	1,066
大专	1,573
中专及以下	2,684
合计	5,5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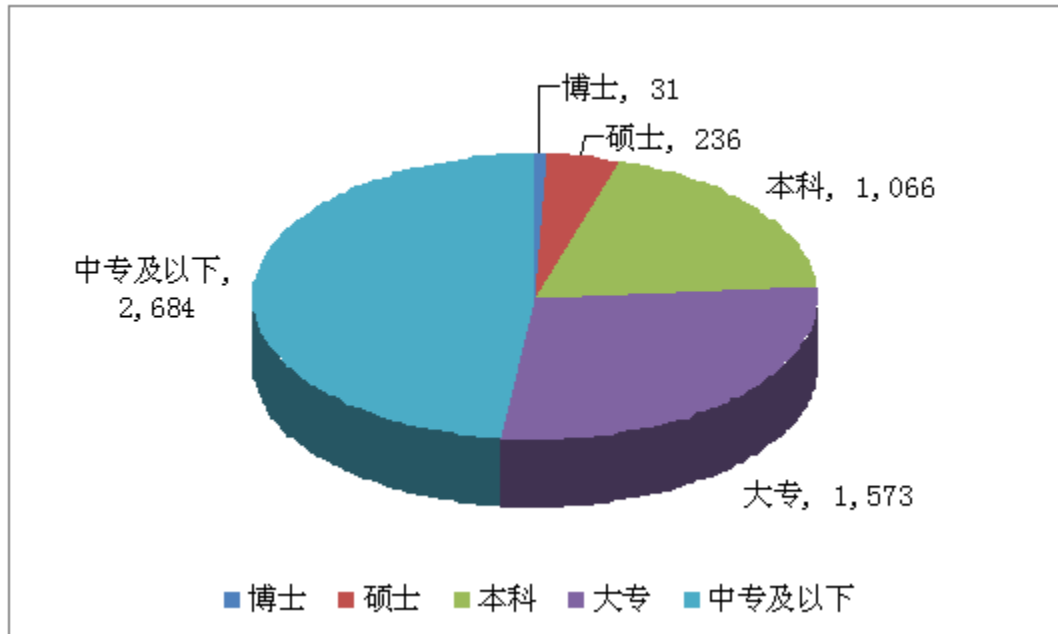
（二）薪酬政策

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国家法规，公司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明确了薪酬管理办法。同时，公司也根据所在区域工资涨幅，适时上调。

（三）专业构成统计图：



（四）教育程度统计图：



（五）薪酬政策

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国家法规，公司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明确了薪酬管理办法。同时，公司 also 根据所在区域工资涨幅，适时上调。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等相关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的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信息披露工作，规范公司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各施其责、规范运作，形成权责分明、协调运作的治理结构，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已基本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已建立《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要求执行，进一步加强内幕信息管理，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如有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目前，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比较完善，法人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法》的要求基本相符。

二、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2 年 3 月 14 日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续聘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获得全票通过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2 年 3 月 15 日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5 月 3 日	(1)审议通过了延长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方案有效期的议案；(2)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增发 A 股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获得全票通过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2 年 5 月 4 日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6 月 27 日	(1)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内容的议案；(2)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2 年-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获得全票通过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2 年 6 月 28 日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11 月 19 日	(1)审议通过了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授信总额的议案；(2)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获得全票通过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2 年 11 月 20 日

				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11 月 28 日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2) 审议通过了公司为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获得全票通过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2 年 11 月 29 日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林秀成	否	12	12	8	0	0		
林志强	否	12	12	8	0	0		
阚宏柱	否	12	11	8	1	0		
韦大曼	否	12	12	8	0	0		
黄美纯	是	12	12	8	0	0		
林志扬	是	12	12	8	0	0		
马永义	是	12	12	9	0	0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2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3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8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三)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各个委员会中均有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三分之二，委员会主任由独立董事担任。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工作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工作勤勉尽责。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重大事项通过听取汇报、实地考察等方式进行了解，对

进展情况跟踪，并积极运用专业知识献计献策，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董事意见，维护了公司的合法权益，确保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 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业务：公司拥有较为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除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外，并不存在其他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人员：公司拥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上与控股股东作到了完全独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任职，并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资产：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生产体系、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生产经营独立。

机构：公司拥有独立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能保证本公司按产品质量要求完成相关产品的生产制造。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所有职能部门均独立行使职权，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建立和完善自己的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

财务：公司设置独立的会计部门、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制度以及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开设独立的银行帐户。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已经建立了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公司相关人事用工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九节 内部控制

一、 内部控制责任声明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建立和维护公司内部控制体系非常重视，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完成了一系列较为完善的，行之有效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包括公司本部、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涵盖了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主要业务和事项，针对业务、事项与实现整体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内部控制要素进行全面和有针对性的评价。内控制度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关联交易、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社会责任、行政管理、企业文化、资金管理、采购业务、生产管理、资产管理、财务报告、营销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组建了内部控制建设领导小组、内控实施办公室，并聘请中海泰咨询武汉公司为公司内部控制的外部咨询机构，协助公司建立及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协助梳理业务流程和制度体系、编制风险清单及开展相关的内控培训。2012 年公司开展了内控流程梳理工作、进行风险评估完善风险清单、编制公司层面和业务层面流程图及控制矩阵、记录穿行测试结果、评价内控设计有效性并制定整改措施等工作，具体工作成果包括：风险清单、公司层面以及业务层面流程图、险控制矩阵、缺陷清单及优化整改建议等。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内控的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3 年 3 月 2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 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相关执行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或知情人因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或给公司带来损失的，查明原因，依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遗漏信息补充更正情况。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审计报告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
ZHONGHUAN HAI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众环大厦 2-9 层
邮编：430077 电话：027 86770549 传真：027 8542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13）010146 号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光电）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统称财务报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三安光电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者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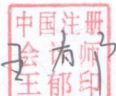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三安光电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三安光电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3年3月20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			
编制单位: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1表	
		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 1	1,496,866,167.20	1,454,069,138.8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 2	659,315,795.64	113,637,974.77
应收账款	(五) 3	784,991,234.36	351,716,376.92
预付款项	(五) 4	814,251,565.29	813,371,927.4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5,687,981.1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 5	76,575,768.50	13,701,552.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 6	926,577,706.53	917,801,794.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 7	4,017,971.10	5,016,428.25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768,284,189.75	3,669,315,193.8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 9	99,267,466.34	106,907,351.9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 10	4,404,185,596.93	2,469,921,068.79
在建工程	(五) 11	1,133,082,926.51	2,337,869,413.15
工程物资	(五) 12	933,521.14	6,421,265.46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 13 (1)	992,126,560.57	668,301,098.55
开发支出	(五) 13 (2)	217,287,317.04	125,962,471.75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 14	1,954,284.88	6,200,033.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 15	26,026,422.80	18,874,718.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74,864,096.21	5,740,457,421.97
资产总计		11,643,148,285.96	9,409,772,615.7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本报告书共86页第1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编制单位: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1表	
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 18	940,000,000.00	268,698,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 19	47,461,672.89	
应付账款	(五) 20	461,460,784.87	279,861,531.24
预收款项	(五) 21	5,011,915.18	8,201,078.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 22	26,789,535.84	15,972,107.56
应交税费	(五) 23	-211,240,676.34	-235,963,610.18
应付利息		882,323.2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 24	36,499,290.63	6,114,933.3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 25	81,350,000.00	158,66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88,214,846.28	501,544,040.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 26	2,429,032,111.50	1,457,076,455.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五) 27	5,086,124.45	119,334.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 28	1,527,797,420.14	1,543,985,815.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61,915,656.09	3,001,181,604.30
负债合计		5,350,130,502.37	3,502,725,644.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 29	1,444,013,776.00	1,444,013,776.00
资本公积	(五) 30	2,972,986,611.66	2,972,986,611.66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 31	123,724,394.71	91,040,010.7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 32	1,500,939,309.12	1,156,786,202.6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1,937.98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6,041,716,029.47	5,664,826,601.08
少数股东权益		251,301,754.12	242,220,370.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93,017,783.59	5,907,046,971.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643,148,285.96	9,409,772,615.78

法定代表人: 林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黄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智

本报告书共86页第2页

4210000489205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363,158,183.93	1,747,311,965.64
其中：营业收入	(五) 33	3,363,158,183.93	1,747,311,965.6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871,212,476.77	1,227,629,588.83
其中：营业成本	(五) 33	2,463,345,207.36	1,008,077,781.0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 34	7,615,271.11	4,848,732.35
销售费用	(五) 35 (1)	27,028,804.64	11,547,880.88
管理费用	(五) 35 (2)	237,374,532.58	171,538,704.23
财务费用	(五) 35 (3)	106,216,675.13	21,757,151.81
资产减值损失	(五) 36	29,631,985.95	9,859,338.50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37	17,885,328.43	2,225,045.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76,410.71	-980,846.6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9,831,035.59	521,907,422.72
加：营业外收入	(五) 38	506,032,718.10	845,368,924.22
减：营业外支出	(五) 39	1,300,774.57	768,202.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08,279.24	230,329.1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4,562,979.12	1,366,508,143.96
减：所得税费用	(五) 40	195,511,847.92	306,459,835.7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9,051,131.20	1,060,048,308.1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0,041,623.21	936,171,002.72
少数股东损益		9,009,507.99	123,877,305.46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五) 41	0.56	0.65
（二）稀释每股收益	(五) 41	0.56	0.65
七、其他综合收益	(五) 42	123,813.77	
八、综合收益总额		819,174,944.97	1,060,048,308.1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10,093,561.19	936,171,002.72
其中：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081,383.78	123,877,305.4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23,616,607.96	1,778,537,977.4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36,112.59	95,196.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 43 (1)	325,133,595.06	827,478,048.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0,886,315.61	2,606,111,222.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64,081,200.09	1,362,013,317.9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8,768,684.07	180,707,821.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9,152,218.23	151,648,583.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 43 (2)	74,240,782.80	51,075,307.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6,242,885.19	1,745,445,030.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643,430.42	860,666,191.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769,651.89	12,8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4,784.17	131,738.3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 43 (3)	112,854,000.00	1,030,500,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718,436.06	1,043,432,138.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04,697,801.72	3,655,363,454.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126,289.89	59,660,734.1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4,824,091.61	3,715,024,188.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6,105,655.55	-2,671,592,050.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8,226,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8,226,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23,453,322.84	1,646,424,455.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3,453,322.84	1,724,650,45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57,505,666.34	158,6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1,917,817.23	200,616,255.0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9,423,483.57	362,276,255.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4,029,839.27	1,362,374,199.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29,414.23	-1,843,888.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797,028.37	-450,395,547.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4,069,138.83	1,904,464,685.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6,866,167.20	1,454,069,138.8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本报告书共86页第4页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合04表

单位: 人民币元

2012年度

项目	201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专项储备	减：库存股	资本公积	股本	单位：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44,013,776.00	2,972,986,611.66			91,040,010.75		1,156,786,202.67		242,220,370.34	5,907,046,971.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444,013,776.00	2,972,986,611.66			91,040,010.75		1,156,786,202.67		242,220,370.34	5,907,046,971.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684,383.96		344,153,106.45		9,081,383.78	385,970,812.17						
（一）净利润							810,041,623.21		9,009,507.99	819,051,131.20						
（二）其他综合收益									71,875.79	123,813.77						
上述（一）和（二）小计							810,041,623.21		9,081,383.78	819,174,944.9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2,684,383.96		-465,888,516.76			-433,204,132.8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2,684,383.96		-32,684,383.96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33,204,132.80			-433,204,132.80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5.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44,013,776.00	2,972,986,611.66			123,724,394.71		1,500,939,309.12		251,341,754.12	6,293,017,783.59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本报告书共86页第5页

法定代表人: 张秀珍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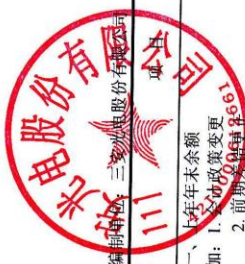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6,369,898.00	3,760,630,489.66			27,454,234.98	148,182,829.43	4,592,637,452.07
加：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56,369,898.00	3,760,630,489.66			27,454,234.98	148,182,829.43	4,592,637,452.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87,643,878.00	-787,643,878.00			63,585,775.77	440,998,002.35	504,583,778.12
（一）净利润						635,857,757.72	635,857,757.7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35,857,757.72	635,857,757.7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63,585,775.77	-194,859,755.37	-131,273,979.6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3,585,775.77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87,643,878.00	-787,643,878.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87,643,878.00	-787,643,878.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5.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44,013,776.00	2,972,986,611.66			91,040,010.75	589,180,831.78	5,097,221,230.1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本报告书共86页第12页



资产负债表(资产)

会企01 表

编制单位: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6,455,607.09	408,559,691.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2,166,909.60	
应收股利		325,000,000.00	488,393,520.97
其他应收款	(十一) 1	482,171,010.60	332,280,379.50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75,793,527.29	1,229,233,591.8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 2	5,147,028,883.59	5,100,977,553.5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683.58	27,944.6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47,053,567.17	5,101,005,498.22
资产总计		6,422,847,094.46	6,330,239,090.0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institution responsible person.

本报告书共86页第7页

资产负债表(负债及股东权益)

会企01 表

编制单位: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69,571.01	71,974.2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31,916,586.50	1,232,945,885.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31,986,157.51	1,233,017,859.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431,986,157.51	1,233,017,859.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44,013,776.00	1,444,013,776.00
资本公积		2,972,986,611.66	2,972,986,611.66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3,724,394.71	91,040,010.7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50,136,154.58	589,180,831.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990,860,936.95	5,097,221,230.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422,847,094.46	6,330,239,090.06

法定代表人
林秀
4210000489205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强林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书俊
印

本报告书共86页第8页

利润表

会企02 表

编制单位：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21,000.00
管理费用		14,247,934.92	12,828,473.59
财务费用		210,187.80	-4,600,985.32
资产减值损失		5,642,481.64	2,431,239.35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一) 3	340,159,481.92	646,544,959.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49,435.80	-980,846.6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0,058,877.56	635,865,231.72
加：营业外收入		6,784,962.00	
减：营业外支出			7,474.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474.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6,843,839.56	635,857,757.7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6,843,839.56	635,857,757.72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6,843,839.56	635,857,757.72

法定代表人：林秀

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85,183.74	761,921,651.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85,183.74	761,921,651.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09,088.60	1,855,312.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317,509.79	253,954,075.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841,598.39	255,830,387.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756,414.65	506,091,263.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5,769,651.89	12,8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88,393,520.97	365,669,499.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4,163,172.86	378,469,499.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000.00	12,570.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29,660,734.1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6,661,500.00	617,339,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667,500.00	647,012,304.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495,672.86	-268,542,804.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44,842,784.34	131,273,979.6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4,842,784.34	131,273,979.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842,784.34	-131,273,979.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8.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895,915.72	106,274,479.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8,559,691.37	302,285,211.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6,455,607.09	408,559,691.37

法定代表人：林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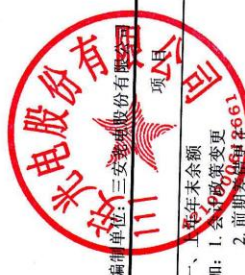
本报告书共86页第100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institution responsible person.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44,013,776.00	2,972,986,611.66			91,040,010.75	589,180,831.78
加：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44,013,776.00	2,972,986,611.66			91,040,010.75	589,180,831.78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净利润						-139,044,677.20
（二）其他综合收益						326,843,839.56
上述（一）和（二）小计						326,843,839.5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2,684,383.9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65,888,516.76
4. 其他						-32,684,383.96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5.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44,013,776.00	2,972,986,611.66			123,724,394.71	450,136,154.58
						4,990,860,936.95



法定代表人：林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林秀

会计机构负责人：

林秀

本报告书共86页第11页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1 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6,369,898.00	3,760,630,489.66			4,592,637,452.07
加：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56,369,898.00	3,760,630,489.66			4,592,637,452.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87,643,878.00	-787,643,878.00			504,583,778.12
（一）净利润					635,857,757.7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35,857,757.7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1,273,979.60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87,643,878.00	-787,643,878.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87,643,878.00	-787,643,878.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5.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44,013,776.00	2,972,986,611.66			5,097,221,230.19

法定代表人：林秀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秀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秀成

强林印 强林印 强林印

4216000489205

本报告书共86页第12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2008 年 6 月 27 日，公司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公司名称变更手续，公司名称由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420000000008971，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618.4949 万元。

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16 日经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2009 年 9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9]907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新股。截至 2009 年 9 月 25 日止，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150 万股，发行后股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768.4949 万元。

2010 年 3 月 2 日，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 277,684,949 股，转增后股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5,369,898 元。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0 年 3 月 17 日。

201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议案，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2010 年 9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276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600 万股新股。截至 2010 年 9 月 29 日止，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100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6,369,898 元。

2011 年 5 月 6 日，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 2010 年年末总股本 656,369,8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 131,273,979.6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以总股本 656,369,8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2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为 1,444,013,776 元。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1 年 5 月 24 日。

公司法定地址：荆州市沙市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三湾路口。

公司目前经营范围：电子工业技术研究、咨询服务；电子产品生产、销售；超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应用产品系统工程的安装、调试、维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的经营项目，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证明后方可营业。）

公司的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详见附注（六）2。

本财务报表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报出。

（二）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应当编制合并报表，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2）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方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

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方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应当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①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②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本

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母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 A、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 B、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 C、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 D、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纳入合并范围的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相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抵消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发生内部交易对合并报表的影响编制。

（3）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4）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

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年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年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年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年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1）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

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9、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④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本公司在年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B、本公司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资料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C、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

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如果该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则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②如果该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公司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本公司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企业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年末余额前5名的应收款项及其他不属于前5名、但年末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总额10%（含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除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	账龄分析法

	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组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	1%
1—2年（含2年）	5%	5%
2—3年（含3年）	15%	15%
3—4年（含4年）	30%	30%
4—5年（含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公司搜集的信息证明该债务人已经出现资不抵债、濒临破产、债务重组、兼并收购等情形的，影响该债务人正常履行信用义务的款项。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个别认定计提。

11、 存货的分类和计量

（1） 存货分类：本公司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物资采购、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等。

（2） 存货的确认：本公司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公司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

销。

(5) 年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①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12、 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

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c) 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支付给有关证券承销机构的手续费、佣金等与权益性证券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自权益性证券的溢价发行收入中扣除，溢价发行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E、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企业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根据对被投资单位的影响程度及是否存在活跃市场、公允价值能否可靠取得等进行划分，并分别采用成本法及权益法进行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投资企业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公司按照上述规定确认自被投资单位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后，应当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在判断该类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时，应当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包括相关商誉）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在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以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投资，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规定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公司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相关会计政策处理；其他按照公司会计政策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处理。

④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本公司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确定为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①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②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③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

本公司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确定为对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数据。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按照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应当按照本公司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会计政策处理；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3、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1）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初始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②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

出构成；

③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4) 后续计量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本公司年末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14、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5	3.17
机器设备	8	5	11.875
运输工具	5	5	19
其他设备	5	5	19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

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本公司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本公司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5、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本公司的在建工程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在安装设备、待摊支出以及单项工程等。

（2）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3）本公司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4）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6、 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在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量

①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②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B、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8、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长期借款贷款管理费等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19、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应当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应当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企业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应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0、 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具体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当按照本公司制定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执行。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21、与回购本公司股份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回购本公司股份，应按照成本法确定对应的库存股成本。

注销的库存股成本高于对应股本成本的，依次冲减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的金额；注销的库存股成本低于对应股本成本的，增加资本公积。

转让的库存股，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增加资本公积；转让收入低于库存股成本的，依次冲减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的金额。

因实行股权激励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在回购时，按照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

22、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本公司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①本公司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②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3、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本公司收到政府无偿拨入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 ①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B、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5、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中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出租人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承租人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应当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应当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承租人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应当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承租人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中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

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1）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对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 ①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 ②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③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2）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7、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在2012年度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2012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8、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在2012年度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9、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企业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应当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0、公司年金计划的主要内容及重大变化

本公司尚无年金计划。

（三）税项

1、增值税销项税率为 17%，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

2、营业税税率为营业收入的 5%。

3、城市维护建设税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7%。

4、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3%。

5、地方教育发展费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2%。

6、价格调节基金为营业收入的 0.2%。（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需要缴纳此项基金）

7、水利基金为营业收入的 0.06%。（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需要缴纳此项基金）

8、所得税：

（1）母公司、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和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2）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被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公室厦高办[2011]7 号文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本报告期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3）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取得天津市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二所 2011 年【0001】号所得税减、免备案通知书，已收悉高新技术企业备案资料，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享受税收优惠，即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4）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7 日取得安徽省芜湖市国家税务局芜税通（2013）65 号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备案管理通知书，已收悉高新技术企业备案资料，已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事项进行备案，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享受税收优惠，即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5）Suncore Photovoltaic Incorporated、Lightera Corporation 的企业所得税率：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8,333,333 美元的，美国联邦企业所得税适用 15%—39%的超额累进税率；应纳税所得额高于 18,333,333 美元的，美国联邦企业所得税适用 35%的税率；加利福尼亚州州企业所得税

适用 8.84% 的税率。

9、其他税项：按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子公司情况

通过投资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厦门三安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	工业生产	36,000.00	光电科技研究、咨询服务；电子产品生产、销售；超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应用产品系统工程的安装、调试、维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简称：天津三安）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	工业生产	60,000.00	光电科技研究、咨询服务；电子产品生产、销售；超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应用产品系统工程的安装、调试、维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简称：安徽三安）	有限责任公司	芜湖	工业生产	298,000.00	光电科技研究、咨询、服务；电子产品生产、销售；超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应用产品系统工程的安装、调试、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的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简称：芜湖安瑞）	有限责任公司	芜湖	工业生产	8,000.00	LED 封装、应用，汽车照明灯具其他应用领域各种相关零部件等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 日芯光伏)	有限责任公司	淮南	工业生产	USD6,700.00	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安装地面太阳能应用光伏(含高倍聚光光伏)组件和系统, 提供与产品相关的各项技术服务, 与产品相关的设备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Suncore Photovoltaic Incorporated (简称: SPI)	股份有限公司	美国德拉华州	研发	USD0.00001	高倍聚光太阳能的研发
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 (简称: 福建晶安)	有限责任公司	安溪	工业生产	50,000.00	半导体电子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 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Lightera Corporation	股份有限公司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研发	USD100.00	LED 照明应用装置的研发与销售

子公司全称	年末实际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 子公司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是否 合并 报表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4,558.10		100	100	是
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79,978.20		100	100	是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298,000.00		100	100	是
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	4,080.00		51	51	是
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5,790.72		60	60	是
Suncore Photovoltaic Incorporated	2,277.56		100	100	是
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100	是

子公司全称	年末实际 出资额（人 民币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 子公司投资的 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 例（%）	表决权 比例 （%）	是否 合并 报表
Lightera Corporation	5,666.15		100	100	是

注：Suncore Photovoltaic Incorporated系由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其100%的股权。

子公司全称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本期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	42,105,328.76	
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9,196,425.36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Suncore Photovoltaic Incorporated（美国财政部税务局雇主编号：EIN 46-0942364）系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高倍聚光太阳能的研发，其《公司成立注册证书》已于2012年9月13日获美国德拉华州州务卿办公室认证和批准，公司也同时申请获得了加利福尼亚州的经营许可。Suncore Photovoltaic Incorporated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12年12月31日，Suncore Photovoltaic Incorporated经授权可发行股份为1股，已发行股份为1股；每股面值为0.10美元；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已累计投资金额为365.01万美元。

（2）Lightera Corporation（美国财政部税务局雇主编号：EIN 45-4739159）系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LED照明应用装置的研发与销售，其《公司成立注册证书》已于2012年3月8日获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州务卿办公室认证和批准。Lightera Corporation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12年12月31日，Lightera Corporation经授权可发行股份为100,000,000股，已发行股份为9,000,000股；每股面值为0.01美元；本公司对该公司已累计投资金额为900万美元。

3、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金额单位：折合人民币元）

名 称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Suncore Photovoltaic Incorporated	19,899,141.26	-3,056,109.63
Lightera Corporation	49,780,356.22	-6,825,268.07

4、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业务合并）

（金额单位：折合人民币元）

被合并方	确认的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的计算方法
Emcore Corporation 拥有的与聚光光伏发电系统业务有关的资产	9,254,743.00	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了本期损益。

注：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情况详见附注（六）6（4）。

5、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Suncore Photovoltaic Incorporated、Lightera Corporation 系在美国注册并经营的子公司，报告期对上述子公司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美元对人民币的即期汇率折算。

（2）所有者权益项目中的实收资本采用发生时的美元对人民币的即期汇率折算。

（3）利润表中的各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即本报告期美元对人民币的平均汇率折算。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以下附注未经特别注明，年末余额指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年初余额指 201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 金	337,542.72	520,881.55
银行存款	1,496,425,305.60	1,451,120,123.17
其他货币资金	103,318.88	2,428,134.11
合 计	1,496,866,167.20	1,454,069,138.83

项 目	年末余额			
	币种	原币	汇率	人民币
现 金	RMB	337,542.72	1.0000	337,542.72
	小计	337,542.72		337,542.72
银行存款	RMB	1,449,701,779.26	1.0000	1,449,701,779.26
	USD	7,378,873.47	6.2855	46,379,909.20
	HKD	422,998.63	0.8108	342,967.29
	EUR	78.13	8.3176	649.85
	小计			1,496,425,305.60
其他货币资金	RMB	103,318.88	1.0000	103,318.88
	小计			103,318.88
合 计				1,496,866,167.20

项 目	年初余额			
	币种	原币	汇率	人民币
现 金	RMB	483,911.93	1.0000	483,911.93
	USD	5,260.00	6.3009	33,142.73
	HKD	1,000.00	0.8107	810.70
	TWD	14,487.00	0.2082	3,016.19
	小计			520,881.55
银行存款	RMB	1,440,987,750.81	1.0000	1,440,987,750.81
	USD	1,553,565.77	6.3009	9,788,862.56
	HKD	422,933.75	0.8107	342,872.39
	EUR	78.09	8.1625	637.41
	小计			1,451,120,123.17
其他货币资金	RMB	2,428,134.11	1.0000	2,428,134.11
	小计			2,428,134.11

项 目	年初余额			
	币种	原币	汇率	人民币
合 计				1,454,069,138.83

注：其他货币资金系保函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票据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45,178,343.66	113,637,974.77
商业承兑汇票	314,137,451.98	
合 计	659,315,795.64	113,637,974.77

注：应收票据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480.19%，主要系本年对外销售增加承兑汇票结算所致。

(2) 年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浙江中宙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9/28	2013/3/19	8,000,000.00	
深圳市天电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2/9/28	2013/3/19	8,000,000.00	
厦门煜明光电有限公司	2012/9/26	2013/3/19	7,150,000.00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2/8/20	2013/2/20	6,421,631.38	
福建省万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2/11/15	2013/5/15	6,030,000.00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92,164,772.58	99.72%	8,254,525.96	1.04%

种 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组合1	792,164,772.58	99.72%	8,254,525.96	1.0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240,967.78	0.28%	1,159,980.04	51.76%
合 计	794,405,740.36	100.00%	9,414,506.00	1.19%

种 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55,923,065.22	100.00%	4,206,688.30	1.18%
组合1	355,923,065.22	100.00%	4,206,688.30	1.1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355,923,065.22	100.00%	4,206,688.30	1.18%

注：应收账款年末账面余额较年初账面余额增加123.20%，主要系销售规模增长所致。

(2)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 交易产生
深圳市蓝科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	455,193.60	无法收回之销售尾款	否
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	170,000.00	无法收回之销售尾款	否
桐乡市申和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	139,470.13	无法收回之销售尾款	否
其他	销售货款	167,406.06	无法收回之销售尾款	否
合 计		932,069.79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 比例
安溪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183,680.00	1 年以内及 1-2 年	9.97%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952,115.66	1 年以内	5.28%
深圳市安普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517,036.43	1 年以内	4.97%
神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39,500,000.00	1 年以内	4.97%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419,350.28	1 年以内	3.58%
合 计		228,572,182.37		28.77%

(5)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见附注（六）7。

(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85,075,780.04	99.11%	7,850,757.78
1年至2年（含2年）	6,595,807.10	0.83%	329,790.36
2年至3年（含3年）	493,185.44	0.06%	73,977.82
合 计	792,164,772.58	100.00%	8,254,525.96

账龄结构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45,531,298.20	97.07%	3,455,312.97
1年至2年（含2年）	9,131,485.41	2.57%	456,574.27
2年至3年（含3年）	732,909.18	0.21%	109,936.38

3年至4年（含4年）	394,107.67	0.11%	118,232.30
4年至5年（含5年）	133,264.76	0.04%	66,632.38
合 计	355,923,065.22	100.00%	4,206,688.30

(7)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沈阳方大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	78,992.29	78,992.29	100%	对方财务状况恶化，预计难以收回
江西新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161,975.49	1,080,987.75	50%	对方财务状况恶化，预计可回收金额低于原值
合 计	2,240,967.78	1,159,980.04		

(8) 2012 年 12 月 4 日，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厦门思明支行签署了《国内综合保理合同》；依据该合同，安徽三安于 2012 年 12 月将应收福建安信合同能源有限公司等 3 家应收账款合计 210,673,800 元出售给厦门国际银行厦门思明支行，厦门国际银行厦门思明支行于 2012 年 12 月向安徽三安支付了 189,606,420 元，剩余款项将依据该合同规定于应收账款到期日后 90 天内付款；本公司认为，上述应收账款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已转移给厦门国际银行厦门思明支行，并终止确认了应收账款 189,606,420 元。

2012 年 12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了《皓月雄风单一资金信托项目应收账款转让合同》，日芯光伏将对神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238,816,000 元（转让金额）转让给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已向日芯光伏支付转让对价 200,000,000 元，在日芯光伏已按合同约定支付转让安排费后，剩余款项将由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向神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取后退还给日芯光伏；因此，日芯光伏终止确认了对神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200,000,000 元。

4、 预付帐款

(1) 预付帐款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龄结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2,415,512.93	61.70%	799,103,313.81	98.25%

1年至2年（含2年）	309,953,800.72	38.07%	13,202,844.62	1.62%
2年至3年（含3年）	1,468,251.64	0.18%	1,065,769.01	0.13%
3年以上	414,000.00	0.05%		
合 计	814,251,565.29	100.00%	813,371,927.44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淮南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301,377,000.00	2011 年	预付购买土地款
安溪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非关联方	165,390,000.00	2012 年	预付购买土地款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381,890.22	2012 年	设备款
中安重工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789,625.67	2012 年	设备款
神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000,000.00	2012 年	材料款
合 计		630,938,515.89		

(3) 预付款项中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付帐款主要系尚未结算的土地使用权购买款项、工程及材料预付款。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8,522,009.81	100.00%	1,946,241.31	2.48%
组合1	78,522,009.81	100.00%	1,946,241.31	2.4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78,522,009.81	100.00%	1,946,241.31	2.48%

种 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4,770,068.52	100.00%	1,068,515.58	7.23%
组合1	14,770,068.52	100.00%	1,068,515.58	7.2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14,770,068.52	100.00%	1,068,515.58	7.23%

(2) 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淮南市财政局	非关联	63,048,520.00	1 年以内	80.29%
福建省安溪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	1,399,650.00	1 年以内及 1-2 年	1.78%
天津二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	1,052,243.96	1 年以内	1.34%
万震宇	非关联	700,000.00	1-2 年	0.89%
姚放	非关联	480,300.00	1 年以内	0.61%
合 计		66,680,713.96		84.91%

(4) 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3,235,070.38	93.28%	732,350.69
1年至2年（含2年）	2,923,062.28	3.72%	146,153.11

2年至3年（含3年）	1,344,393.56	1.71%	201,659.06
3年至4年（含4年）	188,938.06	0.24%	56,681.42
4年至5年（含4年）	42,297.00	0.05%	21,148.50
5年以上	788,248.53	1.00%	788,248.53
合 计	78,522,009.81	100.00%	1,946,241.31

账 龄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121,544.05	68.52%	101,215.43
1年至2年（含2年）	3,595,454.17	24.34%	179,772.71
2年至3年（含3年）	222,326.14	1.51%	33,348.93
3年至4年（含4年）	42,349.50	0.29%	12,704.85
4年至5年（含4年）	93,842.00	0.64%	46,921.00
5年以上	694,552.66	4.70%	694,552.66
合 计	14,770,068.52	100.00%	1,068,515.58

6、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物资采购	4,921,702.85		4,921,702.85	5,137,774.64		5,137,774.64
原材料	169,947,212.08		169,947,212.08	210,244,069.58		210,244,069.58
低值易耗品	43,800.18		43,800.18	1,280,312.10		1,280,312.10
半成品	114,530,662.94		114,530,662.94	179,714,614.71		179,714,614.71
库存商品	425,077,207.63	18,492,561.13	406,584,646.50	422,096,786.29	6,581,526.88	415,515,259.41
委托加工物资	159,636.00		159,636.00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234,511,817.77	4,121,771.79	230,390,045.98	105,909,764.22		105,909,764.22
合 计	949,192,039.45	22,614,332.92	926,577,706.53	924,383,321.54	6,581,526.88	917,801,794.66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6,581,526.88	18,492,561.13		6,581,526.88	18,492,561.13
在产品		4,121,771.79			4,121,771.79
合 计	6,581,526.88	22,614,332.92		6,581,526.88	22,614,332.92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类 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	4,017,971.10	5,016,428.25
合 计	4,017,971.10	5,016,428.25

8、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本企业 持股 比例	本企业在 被投资单 位表决权 比例
联营企业								
神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省西宁市	刘旭阳	工业生产	30,000.00	30,000.00	10.00%	10.00%
荆州市弘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荆州市	李约瑟	工业生产	15,000.00	15,000.00	33.34%	33.34%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本企业 持股 比例	本企业在 被投资单 位表决权 比例
福建省两岸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	刘捷明	工业生产	10,000.00	9,500.00	21.05%	21.05%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年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联营企业							
神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236,622,611.39	906,919,767.60	329,702,843.79	1,122,748.24	29,702,843.79	联营企业	67918524-X
荆州市弘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98,105,285.80	57,496,060.82	140,609,224.98	32,049,439.49	-2,128,499.18	联营企业	69175591-1
福建省两岸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95,045,315.50	2,856,304.23	92,189,011.27		-2,810,988.73	联营企业	58955335-2

注1：本公司之子公司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原持有神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光公司）出资额3,00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比例为15%，于2011年12月以现金缴足出资额。2012年12月，神光公司的实收资本增资至3亿元，日芯光伏持股比例下降至10%，但日芯光伏仍向神光公司委派了一名董事，可以对神光公司施加重大影响，因此仍采用权益法核算其长期股权投资。

注2：报告期内，荆州市弘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由14,000万元增加到15,000万元。

注3：福建省两岸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岸照明公司）系公司与其他五位股东于2011年12月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1亿元，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截止报告期末，两岸照明公司实收资本为9,500万元，公司根据投资协议缴足了出资2,000万元。两岸照明公司于2012年1月11日取得法人营业执照。

9、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 比例	在被投 资单位 表决权 比例
一、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神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2,970,284.38	32,970,284.38	10.00%	10.00%
荆州市弘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47,246,617.76	-387,238.05	46,859,379.71	33.34%	33.34%
福建省两岸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0,000,000.00	9,437,802.25	19,437,802.25	21.05%	21.05%
二、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Crystal IS, Inc.	19,660,734.17	19,660,734.17	-19,660,734.17			
合 计	119,660,734.17	106,907,351.93	-7,639,885.59	99,267,466.34		

注：公司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报告附注（五）8。

10、 固定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3,110,466,429.19	2,387,815,409.78	135,948,086.34	5,362,333,752.63
其中：房屋、建筑物	444,576,416.72	605,614,811.82		1,050,191,228.54
机器设备	2,549,428,126.06	1,685,082,194.11	133,955,262.39	4,100,555,057.78
运输设备	15,402,113.28	3,673,287.26		19,075,400.54
其他设备	101,059,773.13	93,445,116.59	1,992,823.95	192,512,065.77
二、累计折旧合计	640,545,360.40	417,003,342.76	99,400,547.46	958,148,155.70
其中：房屋、建筑物	22,769,924.19	24,356,041.38		47,125,965.57
机器设备	582,975,100.67	368,411,155.18	98,179,866.69	853,206,389.16
运输设备	4,311,746.26	2,988,321.14		7,300,067.40
其他设备	30,488,589.28	21,247,825.06	1,220,680.77	50,515,733.5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合计	2,469,921,068.79	—	—	4,404,185,596.93
其中：房屋、建筑物	421,806,492.53	—	—	1,003,065,262.97
机器设备	1,966,453,025.39	—	—	3,247,348,668.62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运输设备	11,090,367.02	——	——	11,775,333.14
其他设备	70,571,183.85	——	——	141,996,332.20
四、固定资产账面减值				
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2,469,921,068.79	——	——	4,404,185,596.93
其中：房屋、建筑物	421,806,492.53	——	——	1,003,065,262.97
机器设备	1,966,453,025.39	——	——	3,247,348,668.62
运输设备	11,090,367.02	——	——	11,775,333.14
其他设备	70,571,183.85	——	——	141,996,332.20

注1：本年折旧额为417,003,342.76元（外币报表折旧额以期末汇率折算）。

注2：本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金额为2,241,756,495.35元。

注3：固定资产年末账面余额较年初账面余额增加78.31%，主要系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芜湖LED光电产业化项目（一期）逐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转固定资产及各公司计提累计折旧所致。

注4：本年固定资产所有权受限情况详见本报告附注（五）17。

11、 在建工程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机器设备及其安装项目	117,486,164.21		117,486,164.21	20,415,108.30		20,415,108.30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汽车 LED 灯具(一期)项目	66,791,612.82		66,791,612.82	22,798,175.08		22,798,175.08
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LED 产业化项目	96,401,017.78		96,401,017.78	84,383,378.90		84,383,378.90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LED 产业化项目	520,658,800.05		520,658,800.05	1,968,556,250.17		1,968,556,250.17
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蓝宝石衬底产业化项目	289,685,655.01		289,685,655.01	1,858,849.61		1,858,849.61
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高倍聚光光伏发电系统及组件产业化项目	29,423,394.38		29,423,394.38	230,984,448.54		230,984,448.54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试验楼项目	12,636,282.26		12,636,282.26	5,557,327.94		5,557,327.94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金太阳项目				3,315,874.61		3,315,874.61
合 计	1,133,082,926.51		1,133,082,926.51	2,337,869,413.15		2,337,869,413.15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a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额	其他减少额	年末余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机器设备及其安装项目	20,415,108.30	133,799,569.41	36,728,513.50		117,486,164.21	
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汽车 LED 灯具(一期)项目	22,798,175.08	64,264,247.92	20,270,810.18		66,791,612.82	6.55
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LED 产业化项目	84,383,378.90	118,229,286.04	106,211,647.16		96,401,017.78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LED 产业化项目	1,968,556,250.17	313,616,923.43	1,761,514,373.55		520,658,800.05	6.41
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蓝宝石衬底产业化项目	1,858,849.61	287,826,805.40			289,685,655.01	5.23
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高倍聚光光伏发电系统及组件产业化项目	230,984,448.54	84,310,754.52	285,871,808.68		29,423,394.38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试验楼项目	5,557,327.94	7,078,954.32			12,636,282.26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金太阳项目	3,315,874.61	27,843,467.67	31,159,342.28			
合 计	2,337,869,413.15	1,036,970,008.71	2,241,756,495.35		1,133,082,926.51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b

项目名称	预算数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机器设备及其安装项目	15,000.00 万元	自有资金	78.32%	处于调试、安装阶段		
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汽车 LED 灯具（一期）项目	12,600.00 万元	自有资金、借款	69.10%	处于调试阶段	169.51 万元	169.51 万元
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LED 产业化项目	115,910.00 万元	募集资金、借款及自有资金	83.18%	已投入生产运营，部分配套工程在建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LED 产业化项目	505,965.42 万元	募集资金、借款及自有资金	74.61%	逐步生产运营，但仍有在建项目	13,347.92 万元	8,506.60 万元
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蓝宝石衬底产业化项目	183,070.00 万元	自有资金、借款、政府补助	15.82%	仍然处于建设期	56.63 万元	56.63 万元
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高倍聚光光伏发电系统及组件产业化项目	48,161.15 万元	自有资金、借款、政府补助	66.09%	逐步生产运营，但仍有在建项目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试验楼项目	1,809.72 万元	自有资金	69.82%	仍然处于建设期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金太阳项目	3,115.93 万元	自有资金、政府补助	100.00%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合 计	885,632.22 万元				13,574.06 万元	8,732.74 万元

注1：在建工程年末账面余额较年初账面余额减少51.53%，主要系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芜湖LED光电产业化项目（一期）等多个项目逐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注2：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建工程未出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2、 工程物资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专用材料	6,421,265.46	1,099,461.59	6,587,205.91	933,521.14
合 计	6,421,265.46	1,099,461.59	6,587,205.91	933,521.14

13、 无形资产及开发支出

(1) 各类无形资产的披露如下：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 额	年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697,811,177.51	356,725,917.65		1,054,537,095.16
土地使用权	583,834,188.89	254,229,629.13		838,063,818.02
专利技术与专有技术	103,355,776.40	94,041,394.62		197,397,171.02
办公软件	10,621,212.22	8,454,893.90		19,076,106.12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9,510,078.96	32,900,455.63		62,410,534.59
土地使用权	20,693,533.54	16,655,281.35		37,348,814.89
专利技术与专有技术	8,538,483.90	14,829,804.27		23,368,288.17
办公软件	278,061.52	1,415,370.01		1,693,431.5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68,301,098.55			992,126,560.57
土地使用权	563,140,655.35			800,715,003.13
专利技术与专有技术	94,817,292.50			174,028,882.85
办公软件	10,343,150.70			17,382,674.59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 额合计				
土地使用权				
专利技术与专有技术				
办公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68,301,098.55			992,126,560.57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土地使用权	563,140,655.35			800,715,003.13
专利技术与专有技术	94,817,292.50			174,028,882.85
办公软件	10,343,150.70			17,382,674.59

注 1：无形资产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48.46%，主要系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与专有技术增加所致。

注 2：本年摊销额为 32,900,455.63 元（外币报表摊销额以期末汇率折算）。

注 3：本年无形资产所有权受限情况详见本报告附注（五）17。

（2）公司开发项目支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出			年末余额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其他减少	
项目研究 开发支出	125,962,471.75	203,334,343.63	25,226,514.61	77,694,009.65	9,088,974.08	217,287,317.04
合 计	125,962,471.75	203,334,343.63	25,226,514.61	77,694,009.65	9,088,974.08	217,287,317.04

注：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年末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15.96%。

14、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报表列示长期待摊费用余额	报表列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	合计金额			
贷款管理费	3,983,499.23	3,333,250.12	7,316,749.35		3,570,737.43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2,216,534.46	1,683,178.13	3,899,712.59	562,577.66	2,236,046.19	
合 计	6,200,033.69	5,016,428.25	11,216,461.94	562,577.66	5,806,783.62	

项 目	期末余额		
	报表列示长期待摊 费用余额	报表列示一年内到期 的非流动资产余额	合计金额
贷款管理费	1,636,250.01	2,109,761.91	3,746,011.92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318,034.87	1,908,209.19	2,226,244.06
合 计	1,954,284.88	4,017,971.10	5,972,255.98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贷款管理费	1,636,250.01	3,983,499.23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318,034.87	2,216,534.46
合 计	1,954,284.88	6,200,033.69

注1：本公司之子公司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2008年、2009年向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借入长期借款合计47,600万元，该行收取贷款管理费9,520,000元；公司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并在借款期限内摊销。以前年度已摊销7,593,252.32元，本年度摊销1,521,985.77元。

注2：本公司之子公司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2010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等6家金融机构签署银团贷款合同，安徽三安当年支付贷款管理费7,150,004元，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并在借款期限内摊销。以前年度已摊销1,760,002.33元，本年度摊销2,048,751.66元。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178,519.51	2,825,592.90
累计折旧	14,571,659.14	16,049,125.75
递延收益	5,704,465.00	
内部未实现收益	571,779.15	
小 计	26,026,422.80	18,874,718.65

(2)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 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33,836,134.27	11,768,777.93
累计折旧	94,855,926.58	93,959,070.08
递延收益	38,029,766.67	
内部未实现收益	3,811,860.98	
合 计	170,533,688.50	105,727,848.01

16、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外币 报表 折算 影响	
一、坏账准备	5,275,203.88	7,017,653.03		932,069.79	39.81	11,360,747.31
其中：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4,206,688.30	6,139,887.49		932,069.79		9,414,506.00
2. 其他应收 账款坏账准备	1,068,515.58	877,765.54			39.81	1,946,241.31
二、存货跌价准备	6,581,526.88	22,614,332.92		6,581,526.88		22,614,332.92
合 计	11,856,730.76	29,631,985.95		7,513,596.67	39.81	33,975,080.23

17、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原因：

A、2008 年 12 月 22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以其拥有完全所有权的房地产（含土地）、机器设备提供抵押。2012 年 7 月 17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以其拥有完全所有权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和项目建成后的房产提供抵押。长期借款的情况详见附注（五）26。

B、报告期内，本公司之子公司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向徽商银行淮南洞山路支行以收到的

较大面额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申请该银行作为承兑银行，开具总面值等额的若干张更小面额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给该公司的供应商。

C、如附注（五）3（8）所述，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向厦门国际银行厦门思明支行、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转让了若干应收账款。

（2）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金额如下：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年初账面价值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价值
用于抵押或质押的资产：				
应收账款		59,883,380.00		59,883,380.00
应收票据		47,461,672.89		47,461,672.89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净值）	44,170,971.29	19,414,447.49	1,124,420.08	62,460,998.70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净值）	135,860,153.41		33,961,859.01	101,898,294.40
在建工程		14,602,941.91		14,602,941.9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9,558,723.20	41,468,902.74	1,352,537.04	59,675,088.90
合 计	199,589,847.90	182,831,345.03	36,438,816.13	345,982,376.80

18、 短期借款

借款条件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640,000,000.00	268,698,000.00
信用借款	300,000,000.00	
合 计	940,000,000.00	268,698,000.00

注：本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9、 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7,461,672.89		47,461,672.89
合 计	47,461,672.89		47,461,672.89

注：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0、 应付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461,460,784.87	279,861,531.24

注 1：应付账款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64.89%，主要系应付设备款、材料款增加所致。

注 2：本报告期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21、 预收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账款	5,011,915.18	8,201,078.06

注：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22、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893,048.92	280,230,771.58	269,638,539.66	26,485,280.84
二、职工福利费	900.00	21,879,737.41	21,667,456.41	213,181.00
三、社会保险费	41,798.64	37,356,529.60	37,397,644.24	684.00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7,801.04	8,096,230.44	8,103,347.48	684.00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30,344.20	26,318,988.33	26,349,332.53	
3. 失业保险费	3,653.40	1,596,741.31	1,600,394.71	
4. 工伤保险费		717,987.98	717,987.98	
5. 生育保险费		626,581.54	626,581.54	
四、住房公积金	36,360.00	10,822,437.00	10,768,407.00	90,39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7,335.64	227,335.64	
合 计	15,972,107.56	350,516,811.23	339,699,382.95	26,789,535.84

23、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计缴标准
增值税	-474,105,071.38	-552,933,972.81	详见本报告附注（三）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84,756.59	1,177,660.82	详见本报告附注（三）

税费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计缴标准
教育费附加	509,429.50	503,264.80	详见本报告附注(三)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4,531.69	183,216.27	详见本报告附注(三)
价格调节基金	1,015,253.75		详见本报告附注(三)
水利基金	508,764.25	201,222.33	详见本报告附注(三)
企业所得税	242,365,493.76	298,249,018.44	详见本报告附注(三)
个人所得税	733,974.30	517,454.05	
土地使用税	13,518,482.31	13,770,674.95	
房产税	2,719,010.20	2,273,080.53	
其他	124,698.69	94,770.44	
合 计	-211,240,676.34	-235,963,610.18	

24、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36,499,290.63	6,114,933.38

注：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明细情况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1,350,000.00	158,660,000.00
合计	81,350,000.00	158,660,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及抵押借款	81,350,000.00	158,660,000.00
合计	81,350,000.00	158,660,000.00

(3) 金额前五名的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情况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中国进出口银行 上海分行	2009.12.17	2012.6.22	人民币	5.184%		79,33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上海分行	2009.12.28	2012.12.22	人民币	5.184%		79,33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上海分行	2009.12.28	2013.6.22	人民币	6.21%	79,35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2012.7.17	2013.7.16	人民币	6.55%	2,000,000.00	
合 计					81,350,000.00	158,660,000.00

26、 长期借款

(1) 借款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及抵押借款	98,000,000.00	79,350,000.00
保证借款	2,266,032,111.50	1,377,726,455.00
信用借款	65,000,000.00	
合 计	2,429,032,111.50	1,457,076,455.00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 日	借款终止 日	币种	利率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中国进出口银行 上海分行	2009.12.28	2013.6.22	人民 币	6.21%		79,350,000.00
金融机构银团 贷款	2011.4.8 起	2015.10.30	人民 币	6.9%、 7.59%	2,266,032,111.50	1,377,726,455.00
国家开发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2012.7.17	2020.7.16	人民 币	6.55%	98,000,000.00	
安溪县财政局 “LED 蓝宝石 衬底产业化项 目”贷款	2012.11.5	2015.11.4	人民 币	5.2275%	65,000,000.00	
合 计					2,429,032,111.50	1,457,076,455.00

注1：2008年12月22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进口信贷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由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向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47,600万元的固定资产进口贷款，借款期限为54个月，自首次提款日起算；借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档次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商业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提取借款47,600万元，该借款由母公司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4,600万股股权质押担保（该质押已于2012年6月28日解除）、母公司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以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拥有完全所有权的房地产（含土地）提供抵押，抵押物账面价值详见附注（五）17。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归还借款本金39,665万元。

注2：2010年10月30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等6家金融机构签署银团贷款合同，由银行团成员向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23亿元的项目建设贷款和3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利率分别参照提款日三至五年的人民币基准利率下浮10%和六个月至一年的人民币基准利率下浮10%，该借款由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其中项目建设贷款还款日安排如下：合同签署日之后满36个月之日归还9亿元、满48个月之日归还8亿元、满60个月之日归还6亿元。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8日开始分多次提取此项目建设贷款，截止报告期末，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已累计提取的项目建设贷款本金为2,266,032,111.50元、流动资金贷款本金为268,698,000.00元（流动资金贷款本金已于报告期内归还）。

注3：2012年7月17日，本公司之子公司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专门用以“汽车LED灯具及LED封装、应用（一期）的基本建设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0.00万元，借款起止日为2012年7月17日至2020年7月16日（根据合同分期提取和归还借款），借款利率为合同生效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该借款由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以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拥有完全所有权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和项目建成后的房产提供抵押，抵押物账面价值详见附注（五）17。

注4：2012年10月17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与安溪县财政局签订关于清洁发展委托贷款“LED蓝宝石衬底产业化项目”转贷协议，根据协议安溪县财政局根据《清洁发展委托贷款合同》，将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管理中心提供的总额为6,500万元的贷款转贷给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用于实施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LED蓝宝石衬底产业化项目，自规定的提款日起计贷款期限为36个月，贷款年利率为5.2275%。

27、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产品质量保证	5,086,124.45	119,334.07
合计	5,086,124.45	119,334.07

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政府补助	2,500,000.00	3,000,000.00
2、 聚光太阳能并网发电系统示范工程项目政府补贴	17,500,000.00	17,500,000.00
3、 MOCVD 设备采购补贴项目政府补助	911,243,333.33	1,003,868,333.33
4、 超高亮度蓝色功率型 LED 芯片项目政府补助	487,500.00	500,000.00
5、 355nm 紫外全固态激光精密切割专用设备研发	450,000.00	200,000.00
6、 国产芯片高效智能 LED 路灯开发	780,400.00	780,400.00
7、 基于自主研发 LED 芯片，驱动 IC 的 LED 背光液晶电视研发及产业化	333,366.67	966,666.67
8、 国产大功率 LED 芯片及其路灯开发与产业化		315,000.00
9、 三基色 LED 照明红光大功率倒装芯片开发及产业化	4,114,583.35	4,739,583.33
10、 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设备采购补贴款	481,832,654.61	499,165,831.90
11、 高倍聚光高效率太阳能发电系统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1,250,000.00
12、 贴息补助	12,418,748.83	10,000,000.00
13、 科技局重点新产品补贴	2,454,166.67	1,500,000.00
14、 科技局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专项补贴		200,000.00
15、 聚光型 GaInP/GaInAs/Ge 三结太阳能电池成套制造工艺技术研发及示范生产线	2,940,000.00	
16、 用于 TFT-LCD 背光源的超高亮度 LED 芯片产业化	5,300,000.00	
17、 照明级大功率 LED 外延片、芯片产业化	4,800,000.00	
18、 高光效、高显色性、低色温功率型 LED 器件研发及产业化	2,000,000.00	
19、 基于图形衬底的高效白光 LED 外延芯片技术改造及产业化	600,000.00	
20、 室外照明级 LED 外延、芯片研制及产业化	826,000.00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21、 高效节能白色功率型 LED 芯片产业化项目政府补助	200,000.00	
22、 战略性新兴产业（节能环保）项目	15,416,666.68	
23、 日芯光伏芯片应用与研发专项补贴款	60,800,000.00	
24、 屋顶高倍聚光光伏发电系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补贴	800,000.00	
合 计	1,527,797,420.14	1,543,985,815.23

29、 股本

项 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8,906,800	16.54						238,906,800	16.5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38,906,800	16.54						238,906,800	16.54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38,906,800	16.54						238,906,800	16.54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05,106,976	83.46						1,205,106,976	83.46
1、人民币普通股	1,205,106,976	83.46						1,205,106,976	83.4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444,013,776	100.00						1,444,013,776	100.00

注：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和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被质押的数量分别为487,804,000股和244,964,000股。

30、 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2,895,688,802.63			2,895,688,802.63
其他资本公积	77,297,809.03			77,297,809.03
合 计	2,972,986,611.66			2,972,986,611.66

31、 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1,040,010.75	32,684,383.96		123,724,394.71
合 计	91,040,010.75	32,684,383.96		123,724,394.71

32、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年初未分配利润	1,156,786,202.67	10%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0,041,623.2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2,684,383.96	
应付普通股股利	433,204,132.80	
年末未分配利润	1,500,939,309.12	

注：根据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于2012年按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派发股利433,204,132.80元。

3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明细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3,094,348,845.19	1,627,566,276.06
其他业务收入	268,809,338.74	119,745,689.58
合 计	3,363,158,183.93	1,747,311,965.64

(2) 营业成本明细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2,462,453,455.36	1,005,582,320.56
其他业务成本	891,752.00	2,495,460.50
合 计	2,463,345,207.36	1,008,077,781.06

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本年发生额分别较上年增加92.48%、144.36%，主要系各子公司LED产业化项目产能进一步释放及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高倍聚光太阳能产业全面投产而使产销量大幅增加所致。

(2) 按行业、产品或地区类别列示：

行业、产品或地区类别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芯片、LED产品	2,584,469,565.08	1,930,449,359.35	1,598,121,629.09	964,098,974.88
高倍聚光太阳能产品	509,879,280.11	532,004,096.01	29,444,646.97	41,483,345.68
材料、废料销售	236,218,662.37	891,752.00	118,786,048.78	2,435,835.82
租金物业收入	2,590,676.37		959,640.80	59,624.68
专有技术许可使用	30,000,000.00			
合 计	3,363,158,183.93	2,463,345,207.36	1,747,311,965.64	1,008,077,781.06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神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34,615,385.31	15.89%
福建安信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327,608,012.21	9.74%
昆明银鹏工贸有限公司	230,277,309.91	6.85%
安溪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3,420,410.26	6.05%
淮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153,864,923.08	4.58%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合 计	1,449,786,040.77	43.11%

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279,041.55	55,352.77	见附注（三）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90,294.48	2,275,319.71	见附注（三）
教育费附加	1,067,269.06	975,137.02	见附注（三）
地方教育费附加	711,512.73	650,128.81	见附注（三）
价格调节基金	1,077,245.66		见附注（三）
水利基金	1,988,757.15	892,794.04	见附注（三）
其他	1,150.48		
合 计	7,615,271.11	4,848,732.35	

35、 期间费用

（1）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859,422.14	3,441,100.65
差旅费用	1,642,413.78	1,131,555.93
业务费用	1,671,573.00	696,161.60
运输费用	1,804,379.96	1,180,791.85
办公及通信费用	1,598,132.92	1,402,542.04
广告宣传费用	4,876,703.66	2,646,844.58
房租及物业费用	1,678,831.40	79,405.09
摊销及折旧费用	685,639.54	114,502.75
产品质量保证	5,843,233.76	622,741.40
诉讼费用	417,431.00	
其他	951,043.48	232,234.99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 计	27,028,804.64	11,547,880.88

注：销售费用本年发生数比上年发生数增长为134.06%，主要系本年营业收入增加，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2)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4,660,260.94	72,751,510.42
差旅费用	6,621,382.78	6,829,813.67
办公及通信费用	19,590,012.95	11,988,354.79
房租物业费用	4,684,024.98	2,677,646.79
会务宣传费用	962,035.50	976,201.11
税金	24,521,015.65	20,521,787.00
摊销及折旧费用	52,662,654.60	26,747,007.42
技术开发费用	25,226,514.61	7,878,283.63
物料消耗费用	5,092,346.67	5,434,828.48
业务费用	3,918,468.22	4,293,618.72
修理费用	1,772,010.95	2,874,057.21
其他	7,663,804.73	8,565,594.99
合 计	237,374,532.58	171,538,704.23

注：管理费用本年发生数比上年发生数增长为38.38%，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所需的运营费用亦相应增加所致。

(3)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17,828,465.09	27,828,899.19
减：利息收入	23,052,956.59	10,701,884.05
汇兑净损失	715,930.58	1,790,561.30
其他	10,725,236.05	2,839,575.37
合 计	106,216,675.13	21,757,151.81

注：财务费用本年发生数比上年发生数增长为388.19%，主要系公司借款余额增加，及借款费用资本化项目本年逐步停止资本化所致。

36、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7,017,653.03	3,277,811.62
存货跌价损失	22,614,332.92	6,581,526.88
合 计	29,631,985.95	9,859,338.50

37、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的来源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76,410.71	-980,846.63
股权转让收益	16,108,917.72	3,205,892.54
合 计	17,885,328.43	2,225,045.91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年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神光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970,284.38	-113,520.62	联营企业净利润变化
荆州市弘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31,675.92	-867,326.01	联营企业净利润变化
福建省两岸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562,197.75		联营企业净利润变化
合 计	1,776,410.71	-980,846.63	

38、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61,676.72	727,571.92	261,676.7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61,676.72	727,571.92	261,676.72
2、政府补助	482,806,572.09	842,700,338.10	328,393,732.09
3、罚款收入	6,674,842.00	67,429.96	6,674,842.00
4、赔款收入	5,789,437.41		5,789,437.41

5、非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产生的损益	9,254,743.00		9,254,743.00
6、其他	1,245,446.88	1,873,584.24	1,245,446.88
合 计	506,032,718.10	845,368,924.22	351,619,878.10

注1：营业外收入本年发生数比上年发生数下降40.14%，主要系上年度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较多。

注2：政府补助明细

政府补助的种类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科技三项资金财政补贴	262,150,000.00	779,446,640.00
	2、财政贴息补助	14,571,820.00	11,238,900.00
	3、高倍聚光太阳能销售补贴	63,287,840.00	2,822,680.00
	4、科技进步奖、优秀产品奖等各项奖励	2,224,200.00	1,270,000.00
	5、厦门市国家、省引才计划入选者工作生活补助经费	1,350,000.00	1,250,000.00
	6、其他各项费用补助	3,219,397.00	2,574,200.00
	7、税费返还	13,884,920.00	
	小 计	360,688,177.00	798,602,42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MOCVD设备政府补助	92,625,000.00	38,291,666.67
	2、日芯光伏购买设备政府补助	17,333,177.29	834,168.10
	3、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政府补助	500,000.00	500,000.00
	4、三基色LED照明红光大功率倒装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政府补助（购置设备）	624,999.98	260,416.67
	5、国家贴息补助	3,395,251.17	
	6、战略性新兴产业（节能环保）补助	4,583,333.32	
	7、超高亮度蓝色功率型 LED 芯片产业化项目政府补助	58,333.33	
	小 计	119,120,095.09	39,886,251.44
综合性项目的政府补助	1、半导体照明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政府补助		1,333,333.33
	2、高倍聚光高效率太阳能发电系统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政府补助	1,250,000.00	1,250,000.00
	3、国产大功率LED芯片及其路灯开发与产业化项目政府补助	315,000.00	945,000.00

政府补助的种类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4、基于自主研发LED芯片，驱动IC的LED背光液晶电视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政府补助	633,300.00	483,333.33
	5、LED路灯的应用及芯片研发项目政府补贴	800,000.00	200,000.00
	小 计	2,998,300.00	4,211,666.66
合 计		482,806,572.09	842,700,338.10

39、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08,279.24	230,329.14	308,279.2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08,279.24	230,329.14	308,279.24
罚款支出	111,565.28	38,762.92	111,565.28
捐赠支出	25,350.00	42,000.00	25,350.00
其他	855,580.05	457,110.92	855,580.05
合 计	1,300,774.57	768,202.98	1,300,774.57

40、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02,663,552.07	319,190,413.39
加：递延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列示）	-7,151,704.15	-12,730,577.61
所得税费用	195,511,847.92	306,459,835.78

41、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本年每股收益	上年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56	0.65
稀释每股收益	0.56	0.65

本年相关计算过程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 = $810,041,623.21 \div 1,444,013,776.00 = 0.56$

稀释每股收益 = $810,041,623.21 \div 1,444,013,776.00 = 0.56$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

A. 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O - S_j \times M_j \div MO - S_k$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O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B. 稀释每股收益 =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text{SO} + \text{S}_1 + \text{S}_i \times \text{M}_i \div \text{MO} - \text{S}_j \times \text{M}_j \div \text{MO} - \text{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新股份并作为对价的，计算报告年末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合并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按权重为1进行加权平均）。计算比较期间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比较期间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计算报告年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从合并日起次月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新股份并作为对价的，计算报告期和比较期间的稀释每股收益时，比照计算基本每股收益的原则处理。

报告期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实现非上市公司间接上市且构成反向购买的，计算报告期的每股收益时：

报告期的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 = 报告期期初至购买日所处当月的加权平均股数 + 购买日起次月至报告期年末的加权平均股数

报告期期初至购买日所处当月的加权平均股数 = 购买方（法律上子公司）加权平均股数 ×

收购协议中的换股比例×期初至购买日所处当月的累计月数÷报告期月份数

购买日起次月至报告期年末的加权平均股数=被购买方（法律上母公司）加权平均股数×
购买日起次月到报告期年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月份数

报告期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实现非上市公司间接上市的，计算比较期间的每股
收益时：

比较期间的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购买方（法律上子公司）加权平均股数×收购协议中的换
股比例

42、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3,813.77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合 计	123,813.77	

43、 现金流量表相关信息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133,595.06	827,478,048.40
其中：收到财政补助款	293,516,722.00	807,552,640.00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240,782.80	51,075,307.39
其中：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与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付现等	66,122,957.79	48,779,183.18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854,000.00	1,030,500,400.00
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	112,854,000.00	1,030,500,400.00

4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19,051,131.20	1,060,048,308.1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9,631,985.95	9,859,338.5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 旧、投资性房地产摊销等	374,435,350.66	214,658,527.86
无形资产摊销	32,903,334.64	15,746,947.5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101,783.61	4,749,874.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 益以一号填列）	46,602.52	-497,242.7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113,897,116.45	27,828,899.19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17,885,328.43	-1,960,872.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7,151,704.15	-12,730,577.6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3,560,347.26	-617,500,391.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310,304,829.93	-2,522,934,658.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388,733,078.16	2,683,398,038.54
其他	-9,254,74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643,430.42	860,666,191.8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期金额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496,866,167.20	1,454,069,138.83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454,069,138.83	1,904,464,685.87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797,028.37	-450,395,547.0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1,496,866,167.20	1,454,069,138.83
其中：库存现金	337,542.72	520,881.5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96,425,305.60	1,451,120,123.1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3,318.88	2,428,134.11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6,866,167.20	1,454,069,138.8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本公司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为：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2、本公司的母公司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	林秀成	集钢铁冶金、光电子高科技、茶厂、水电站、房地产、贸易等多种行业在内的多元化企业集团	100,000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	林秀成	电子工业生产	25,500

母公司名称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17.00%	17.00%	林秀成	15612918-5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35.02%	35.02%	林秀成	70545575-0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系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林秀成，系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3、本公司的子公司有关信息披露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本企业合计持股比例	本企业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	福建省厦门市	林秀成	工业生产	36,000.00	100%	100%	67127426-4
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	天津市	林秀成	工业生产	60,000.00	100%	100%	68188709-9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	安徽省芜湖市	林秀成	工业生产	298,000.00	100%	100%	69898972-9
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安徽省芜湖市	李从山	工业生产	8,000.00	51%	51%	55633901-8
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安徽省淮南市	林秀成	工业生产	USD6,700	60%	60%	56751910-2
Suncore Photovoltaic Incorporated	全资子公司	股份公司	美国德拉华州		研发	USD0.00001	100%	100%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本企业合计持股比例	本企业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安溪县	郭志刚	工业生产	50,000.00	100%	100%	58313507-X
Lightera Corporation	全资子公司	股份公司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研发	USD100.00	100%	100%	

注1: Suncore Photovoltaic Incorporated系由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其100%的股权。

注2: 本年度新增子公司Suncore Photovoltaic Incorporated和Lightera Corporation, 详见本报告附注(四)。

4、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有关信息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联营企业								
神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省西宁市	刘旭阳	工业生产	30,000.00	30,000.00	10.00%	10.00%
荆州市弘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荆州市	李约瑟	工业生产	15,000.00	15,000.00	33.34%	33.34%
福建省两岸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	刘捷明	工业生产	10,000.00	9,500.00	21.05%	21.05%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年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联营企业							
神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236,622,611.39	906,919,767.60	329,702,843.79	1,122,748.24	29,702,843.79	联营企业	67918524-X
荆州市弘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98,105,285.80	57,496,060.82	140,609,224.98	32,049,439.49	-2,128,499.18	联营企业	69175591-1
福建省两岸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95,045,315.50	2,856,304.23	92,189,011.27		-2,810,988.73	联营企业	58955335-2

5、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Emcore Corporation	对日芯光伏实施重大影响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安瑞第二大股东的子公司	71397087-5

6、关联方交易

(1) 销售商品

关联方	本年数		上年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神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4,615,385.31	98.97%	26,495,726.50	89.98%
荆州市弘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1,844,241.01	1.23%	7,258,847.33	0.45%
Emcore Corporation	4,553,740.84	0.89%	2,305,065.76	7.83%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046,872.80	0.12%		

(2) 专有技术许可使用

关联方	本年数		上年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神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00.00%		

(3) 采购商品

关联方	本年数		上年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Emcore Corporation	78,478,405.20	20.84	16,840.16	0.00

（4）报告期内的业务合并

日芯光伏与Emcore Corporation于2012年8月签订了《资产购买协议》，该《资产购买协议》的主要内容为：日芯光伏以1,000美元购买Emcore Corporation拥有的与聚光光伏发电系统业务有关或在业务中使用的资产、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及Emcore Corporation为聚光光伏发电系统业务开展需要订立的设备及原材料采购相关合同尚有部分款项未支付的后续事项等权益，且Emcore Corporation与聚光光伏发电系统业务相关的全部雇员由日芯光伏先行考核挑选，确认聘用；日芯光伏应予Emcore Corporation报销与任何知识产权转让相关的所有律师费及其他第三方转让费；交割日前，购买的资产所产生的税款由Emcore Corporation承担，交割日起，所产生的税款由日芯光伏承担，因交割产生的所有税款，按所在地法律规定执行，法律没有规定的，双方各承担税款的50%；日芯光伏将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负责目标资产的接收；之前与Emcore Corporation签定的《技术许可协议》、《屋顶太阳能聚光光伏开发协议》（以下简称《屋顶协议》）及《地面应用高倍聚光光伏太阳能电池制造工艺及测试技术许可协议》等项下之技术及产品之外的、所有地面高倍聚光太阳能技术和产品的权利自交割完成之日起终止，日芯光伏须付清《屋顶协议》约定的费用2,417,273美元。终止后，日芯光伏将有拥有在全世界范围使用、营销和销售除公司与Emcore Corporation2011年11月4日签订的《地面应用高倍聚光光伏太阳能电池制造工艺及测试技术许可协议》（“《太阳能电池协议》”）项下之技术及产品之外的、所有地面高倍聚光太阳能技术和产品的权利，Emcore Corporation 如需开展与地面高倍聚光太阳能有关专有技术和产品业务，需征得日芯光伏书面同意。

日芯光伏于2012年9月21日与Emcore Corporation签署了本次交易的销货清单，双方认可有形资产之所有权利、所有权及权益（依《资产购买协议》之规定）出售、转移、转让、输送、授予及交付予日芯光伏在美国设立的子公司。截至2012年11月30日，日芯光伏在美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Suncore Photovoltaic Incorporated 已向Emcore Corporation支付了《资产购买协议》约定的购买价1,000美元及终止《屋顶协议》约定的费用2,417,273美元，日芯光伏或Suncore Photovoltaic Incorporated已累计向Emcore Corporation支付了《屋顶协议》涉及的支出2,355,034.48美元，上述款项合计4,773,307.48美元构成了本次交易的对价即合并成本。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经南京凯波利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为6,239,658.00美元，作为购买资产的公允价值。本次交易的合并日确定为2012年9月21日，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1,466,350.52美元（折合人民币9,254,743.00元），计入了本期营业

外收入。被购买资产自购买日起至本年末未产生收入（研发类资产本年不产生直接收入），净利润为-1,950,570.12美元（折合人民币为-12,310,828.26元，不含购买资产本身产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产生的收益）。

（5）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认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办公大楼	562.76 万元	2011.7.1	2014.7.1	年租金 36 万元	租赁协议	增加净利润 30.60 万元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办公大楼	475.73 万元	2011.7.1	2014.7.1	年租金 30.43 万元	租赁协议	增加净利润 25.87 万元

本公司的子公司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将其自有房产租赁给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1 日，月租金 55,360.00 元，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30,000.00 元，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承担 25,360.00 元；2012 年度共确认租金收入 664,320.00 元。

（6）代付款项

2012 年度，Emcore Corporation 代 Suncore Photovoltaic Incorporated 支付了研发支出等款项合计 1,932,179.03 美元。

（7）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期末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76,000,000.00	79,350,000.00	2008.12.26	2013.6.22	否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12.9.5	2013.9.5	否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12.9.6	2013.9.6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期末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0.00	2012.3.27	2012.9.26	是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0.00	2012.9.25	2012.12.3	是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12.7.17	2020.7.16	否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12.6.8	2013.6.7	否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12.6.28	2015.6.27	否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2012.11.23	2013.11.22	否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2,266,032,111.50	2,266,032,111.50	2011.4.8	2015.10.3	否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268,698,000.00	0.00	2010.10.30	2012.9.7	是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12.11.30	2013.11.29	否

注1：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为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 476,000,000.00 元的借款（截至报告期末的借款余额为 79,350,000.00 元）提供担保，详见本报告附注（五）26。

注2：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为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厦门分行 100,000,000.00 元的借款（截至报告期末的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00 元）提供担保。

注3：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为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平安银行厦门分行 50,000,000.00 元的借款（截至报告期末的借款余额为 50,000,000.00 元）提供担保。

注4：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为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厦门思明支行 200,000,000.00 元的借款（本报告期内已全部偿还）提供担保。

注5：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为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厦门思明支行 150,000,000.00 元的借款（本报告期内已全部偿还）提供担保。

注6：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为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分行 100,000,000.00 元的借款（截至报告期末的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00 元）提供担保。

注7：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为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在淮南通商银行 30,000,000.00 元的借款（截至报告期末的借款余额为 30,000,000.00 元）提供担保。

注8：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为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分行 100,000,000.00 元的借款（截至报告期末的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00 元）提供担保。

注9：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为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分行 160,000,000.00 元的借款（截至报告期末的借款余额为 160,000,000.00 元）提供担保。

注10：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为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等 6 家金融机构银团项目建设贷款 2,266,032,111.50 元（截至报告期末的借款余额为 2,266,032,111.50 元）提供担保，详见本报告附注（五）26。

注11：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为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等 6 家金融机构银团流动资金贷款 268,698,000.00 元（本报告期内已全部偿还）提供担保，详见本报告附注（五）26。

注12：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为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分行 200,000,000.00 元（截至报告期末的借款余额为 200,000,000.00 元）提供担保。

（8）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本年度本公司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305.64 万元。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荆州市弘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7,808,184.98	4,577,160.00
神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9,500,000.00	21,100,000.00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79,988.80	16,761.42
Emcore Corporation	5,437.20	
应收票据：		
神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36,000,000.00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		
神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Emcore Corporation		25,477,695.10
应付账款：		
Emcore Corporation	17,340,788.12	
其他应付款：		
Emcore Corporation	12,144,711.29	

（七）或有事项

公司无重大需披露之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公司无重大需披露之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3年1月29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决定以自有货币资金在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三安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万元；2013年2月5日，本公司完成了该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2、2013年3月20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2012年年末总股本1,444,013,7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288,802,755.2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十）其他重大事项

1、2011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开增发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21,000万股（含21,000万股）[公司于2011年中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增发A股股票数量同时变更为不超过46,200万股（含46,200万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00万元（含

发行费用)，全部用于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芜湖光电产业化（二期）项目和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LED应用产品产业化项目，两项目合计总投资约为91.25亿元。同年9月8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将原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亿元调整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3亿元，即原方案中拟投入芜湖光电产业化（二期）项目的募集资金50亿元和投入LED应用产品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30亿元，现调整为拟投入芜湖光电产业化（二期）项目的募集资金40亿元和投入LED应用产品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23亿元。2013年3月15日，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公开发行方案，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方案的申请文件。

2、2012年11月1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璨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璨圆光电”）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书》，厦门三安科技使用不超过23.52亿新台币（约为50,568万元人民币，汇率按照1新台币=0.215元人民币估算）的自筹资金认购璨圆光电不超过1.2亿股私募普通股。交易完成后，厦门三安科技将持有璨圆光电约19.9%的股份，成为璨圆光电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璨圆光电2012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13年第一次股东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大陆及台湾地区主管机关及其他有权审批部门审批通过。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91,174,144.84	100.00%	9,003,134.24	1.83%
组合1	491,174,144.84	100.00%	9,003,134.24	1.8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种 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合 计	491,174,144.84	100.00%	9,003,134.24	1.83%

种 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35,641,032.10	100.00%	3,360,652.60	1.00%
组合1	335,641,032.10	100.00%	3,360,652.60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335,641,032.10	100.00%	3,360,652.60	1.00%

(2) 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333,071,039.10	1 年以内、1—2 年	67.81%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0,098,656.73	1 年以内	24.45%
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36,000,000.00	1 年以内	7.33%
合 计		489,169,695.83		99.59%

(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88,889,325.05	79.18%	3,888,893.25
1年至2年（含2年）	102,284,819.79	20.82%	5,114,240.99
合 计	491,174,144.84	100.00%	9,003,134.24

账 龄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35,534,975.10	99.97%	3,355,349.75
1年至2年（含2年）	106,057.00	0.03%	5,302.85
合 计	335,641,032.10	100.00%	3,360,652.60

2、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一、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荆州市弘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47,246,617.76	-387,238.05	46,859,379.71	33.34%	33.34%
福建省两岸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0,000,000.00	9,437,802.25	19,437,802.25	21.05%	21.05%
二、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45,581,021.63	445,581,021.63		445,581,021.63	100.00%	100.00%
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799,782,000.00	799,782,000.00		799,782,000.00	100.00%	100.00%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2,980,000,000.00	2,980,000,000.00		2,980,000,000.00	100.00%	100.00%
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	40,800,000.00	40,800,000.00		40,800,000.00	51.00%	51.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17,339,000.00	257,907,180.00		257,907,180.00	60.00%	60.00%
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00.00%	100.00%
Lightera Corporation	56,661,500.00		56,661,500.00	56,661,500.00	100.00%	100.00%
Crystal IS, Inc.	19,660,734.17	19,660,734.17	-19,660,734.17			
合 计	5,029,824,255.80	5,100,977,553.56	46,051,330.03	5,147,028,883.59		

注：公司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报告附注（五）8。

3、投资收益

（1）投资收益的来源：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49,435.80	-1,292,133.75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25,000,000.00	644,631,200.55
股权转让收益	16,108,917.72	3,205,892.54
合 计	340,159,481.92	646,544,959.34

（2）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年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神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13,520.62	该公司本期不再是母公司联营企业
荆州市弘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87,238.05	-1,178,613.13	联营企业净利润变化
福建省两岸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562,197.75		联营企业净利润变化
合 计	-949,435.80	-1,292,133.75	

（3）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年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因

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98,000,000.00	99,222,114.49	子公司本年分配股利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227,000,000.00	389,171,406.48	子公司本年分配股利
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56,237,679.58	子公司本年分配股利
合 计	325,000,000.00	644,631,200.55	

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26,843,839.56	635,857,757.72
加：资产减值准备	5,642,481.64	2,431,239.3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261.08	8,944.23
投资性房地产摊销等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		7,474.00
益以一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11,639,209.69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340,159,481.92	-646,544,959.3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57,700,022.34	-242,743,707.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101,031,702.36	757,074,515.2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756,414.65	506,091,263.79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期金额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466,455,607.09	408,559,691.37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408,559,691.37	302,285,211.77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895,915.72	106,274,479.60

（十二）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

（收益以正数列示，损失以负数列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6,602.5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档，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8,393,732.0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9,254,743.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说明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717,230.9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350,319,103.5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78,744,722.05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10,962,613.46	
合 计	260,611,768.02	

2.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



2012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93%	0.56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5%	0.38	0.38

2011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83%	0.65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0%	0.32	0.32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黄智俊

本报告书共 86 页第 86 页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

600703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2、载有会计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公司章程；
- 4、报告期内，在公司指定的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26 日

